

2017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ortune Securities Co., Ltd.

恒泰证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 TAI SECURITIES

二〇一七年四月

## 重要声明及提示

###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三、联合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联合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

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7产建绿色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三）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七) 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 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 目 录

重要声明及提示.....	1
释 义.....	5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8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9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6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20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2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3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5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6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5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82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84
第十三条 投资者权利保护机制.....	106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120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129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34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37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40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41

##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2017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7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联合主承销商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簿记管理人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联合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联合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签署的《2016年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主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联合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政府	指	浏阳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浏阳市财政局
高新区	指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高新区管委会	指	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1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9日出具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申请公开发行18亿元绿色债券的报告》（湘发改[2016]557号），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次债券申请材料。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浏阳市财政局和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同意。

##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浏阳市永安镇政府四楼

法定代表人：涂向阳

经办人员：刘铁军

联系地址：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楼

联系电话：0731-83208967

传真：0731-83208123

邮政编码：410300

### 二、承销团

#### （一）联合主承销商

#### 1、联合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经办人员：杨雅龙、王志鹏、彭曾珍、丁伟、刘凯、陶兢强、胡椒、何井锋、唐丽华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67、84779571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 2、联合主承销商、副簿记管理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邓子铭、孙维星、白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联系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28

邮政编码：100032

## （二）分销商

### 1、分销商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8 层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经办人员：朱双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8 层

联系电话：0755-82701597

传真：0755-82577892

邮政编码：518035

### 2、分销商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经办人：章琦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2 楼

联系电话：021-30333821

传真：021-50782395

邮政编码：200125

**三、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经办人员：邓建华、邱阳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 B 区 B 座写字楼 23012 号房

联系电话：022-23193866、0731-84450511

传真：022-88238268-8250、0731-88616296

邮政编码：300457

**四、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黄海伦、陈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五、发行人律师：湖南声威律师事务所**

住所：浏阳市浏阳大道长城戎苑 C 栋 306 室

负责人：谭卫民

经办人员：刘珂、宋春林

联系地址：浏阳市浏阳大道长城戎苑 C 栋 306 室

联系电话：0731-83619248

传真：0731-83619248

邮政编码：410300

#### 六、担保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12 层

法定代表人：周纪安

联系人：王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中海国际中心 12 层

联系电话：010-56508788

传真：010-56508799

邮政编码：100035

#### 七、债券托管机构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燕

经办人员：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经办人员：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2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 九、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一）牵头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营业场所：浏阳市劳动南路 118 号

负责人：彭洁

经办人员：张静

联系地址：浏阳市劳动南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31-83664008

传真：0731-83664269

邮政编码：410300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营业场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89 号华美欧大厦 1 楼门面、第 2、3、4、21 楼

负责人：于国庆

经办人员：寻志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389 号华美欧大厦 1 楼门面、第 2、3、4、21 楼

联系电话：0731-88909708

传真：0731-88909700

邮政编码：410001

(三)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营业场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湘豪大厦一楼东侧

负责人：潘杰

经办人员：张志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106 号湘豪大厦一楼东侧

联系电话：0731-83687385

传真：0731-83687382

邮政编码：410005

十、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营业场所：浏阳市劳动南路 118 号

负责人：彭洁

经办人员：张静

联系地址：浏阳市劳动南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31-83664008

传真：0731-83664269

邮政编码：410300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7产建绿色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认购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一）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期限：**5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至【2017】年【5】月【3】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2017】年【4】月【25】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7】年【4】月【26】日。

**十三、起息日：**自【2017】年【5】月【2】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7】年【5】月【2】日起至【2024】年【5】月【1】日止。

**十五、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联合主承销商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二十三、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二十四、偿债资金监管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二十五、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

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联合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认购人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联合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

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作为本期债权代理人，发行人、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及相关方分别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等文件，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铁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9月26日，是依法成立的大型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浏阳市重点建设区域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范围内资源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和市重点项目建设，主导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经营范围为：基地内建设投资开发及管理服务；工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城市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商贸、休闲和旅游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教育、文化项目的投资开发；自来水项目建设开发；制造产业基地规划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开发（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支柱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909,193.79

万元，负债合计 158,523.8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669.9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44%。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254.85 万元，净利润 12,615.42 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0,265.21 万元。

## 二、历史沿革

(一) 浏阳工业新区现代制造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名称），系根据2003年5月6日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济发展局投资成立浏阳工业新区现代制造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浏政函[2003]136号），于2003年9月26日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成立，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浏阳市经济发展局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持有公司100%股权。本次出资业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鹏程浏验字[2003]第826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2004年3月22日，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浏阳工业新区现代制造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更名等问题的批复》（浏政函[2004]38号），发行人名称由“浏阳工业新区现代制造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为1.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浏阳市经济发展局全额缴纳，其中土地资产出资11,400万元，货币出资2,600万元，土地增资部分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鹏程浏评字[2004]第8016号”《土地估价报告》进行了评估。本次增资事宜业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浏验字[2004]第8083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 2007年11月26日, 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浏政函[2007]284号), 发行人的股东由浏阳市经济发展局变更为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四) 2010年4月30日, 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变更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复函》(浏财函[2010]46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全额缴纳, 其中土地资产出资2,600万元, 货币出资2,400万元, 土地增资部分经湖南鹏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10]第1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评估。本次出资业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浏验字[2010]第806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五) 2014年12月23日, 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和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与浏阳市财政局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为浏阳市财政局和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其中浏阳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51%的股权,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49%的股权。

###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东为浏阳市财政局和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持股比例分别为 51%和 49%, 实际控制人为浏阳市人民政府。

###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设董事长1名，由股东会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产生。经股东会批准和同意，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未经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审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10、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股东会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任命产生。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委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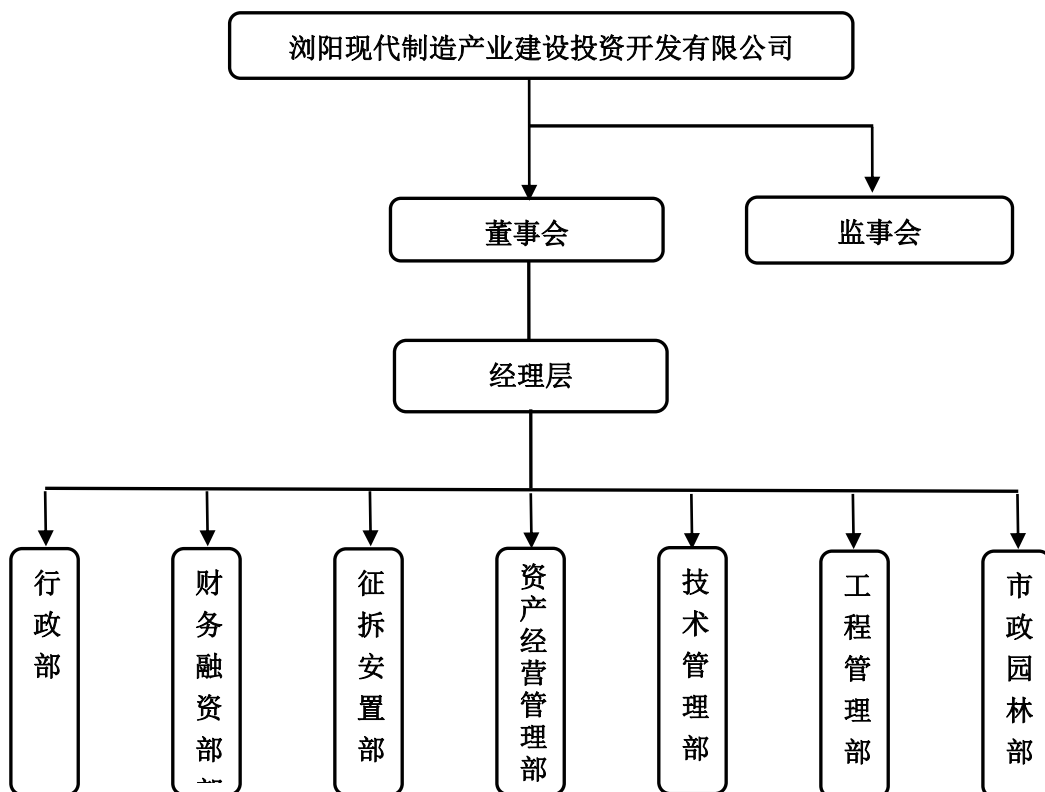


图 8-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2家，情况如下：

表 8-1 发行人与其下属公司投资关系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浏阳现代家具产业园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2	浏阳市永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100%

### (一) 浏阳现代家具产业园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经营范围：家具园内建设投资开发及管理服务；工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

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商贸、休闲和旅游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教育、文化项目的投资开发；自来水项目投资开发；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家具及家具原材料的销售。目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1,963.47 万元，负债总额 10,707.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56.17 万元。2015 年度，该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743.83 万元。

## （二）浏阳市永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永安镇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广告制作、发布服务。2014 年 12 月，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市永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公司股权的通知》，浏阳市永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的子公司。目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7,456.44 万元，负债总额 16,119.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336.84 万元。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49.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51.18 万元。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铁军，男，汉族，1980 年出生，本科文化。历任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融资部融资专干、副部长、部长、公司

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邵叶**，女，汉族，1983年出生，大专文化。历任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融资专干、融资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胡汉辉**，男，汉族，1969年出生，大专文化。历任浏阳县外经委土畜产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副经理；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融资专干、财务部部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周曦**，男，1977年出生，本科文化。历任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预算招标办主任、技术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马薇**，女，1990年出生，本科文化。历任北盛镇人民政府财政所科员、浏阳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科员。现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唐晓珍**，女，1966年出生，本科文化。历任张坊区人溪乡任计生办主任；永安政府计生办主任、招商专干、党政办主任兼妇联主席；浏阳高新区管委会安置小区指挥部指挥长；浏阳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发展局专干、副局长；党政综合办主任、妇女联合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胡磊**，男，1982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公司征拆安置部专干、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林敏**，女，1990年出生，本科文化。历任浏阳高新区管委会财

政局科员。现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喻武强**，男，汉族，1978年出生，本科文化。历任浏阳市社港镇政府副镇长；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产业发展局局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浏阳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彭旗荣**，男，汉族，1976年出生，本科文化。历任永安镇党政办、企业办、招商办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浏阳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发展局副局长。

**邵叶**，财务负责人，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胡汉辉**，总经理助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等业务，2013-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表9-1、表9-2和表9-3所示。

**表 9-1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收入	23,531.88	19,609.90	3,921.98	16.67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26,560.28	22,133.57	4,426.71	16.67

**表 9-2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收入	20,565.79	17,138.16	3,427.63	16.67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29,619.18	24,682.65	4,936.53	16.67

**表 9-3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建设收入	20,060.53	16,717.11	3,343.42	16.67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44,111.87	36,759.89	7,351.98	16.67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土地整理开发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浏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工程项目委托发行人作为工程项目的

业主及投资人进行投资建设。市审计局每年年初对发行人上一年度项目建设期年度投资额出具评审报告，投资项目代建费用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审计局审定的工程投资额\*120%确定，工程款项在市财政局出具结算确认函1-2年后支付完毕。

综上，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与开发，主要职能是按照政府的规划，运营国有企业资产、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和负责土地整理与开发，并多方面筹措城市建设资金。发行人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收入等方面。

### **1、工程建设业务**

作为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发行人形成了“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和投资环境—土地增值—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良性互动循环。近年来，按照浏阳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发行人先后新建或续建了纬二路综合建设工程、捞刀河南侧道路、河道工程、经五路改造工程、永阳路绿化工程等一大批项目。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工程建设收入23,531.88万元、20,565.79万元和20,060.53万元。

### **2、土地整理开发业务**

近几年来，发行人受国土资源部门委托，相继完成了康迪液压平地项目、沿江宇环平地项目、恒大平地项目、德邦平地项目、一朵平地项目、三一工程平地项目、拉斐尔平地工程等一大批土地整理开发项目，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分别实现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26,560.28万元、29,619.18万元和44,111.87万元。随着浏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

### 3、发行人主要项目运营情况

2013年-2015年,发行人主要项目运营情况分别如下表9-4所示:

**表9-4 发行人前五大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普洛斯(浏阳)物流地块平地工程	50,000.00	43,615.15	50,168.74	26,968.23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纬二路、经四路建设与整治工程	50,000.00	34,920.67	40,701.26	21,878.98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经七路道路建设工程	45,000.00	31,016.90	36,495.27	19,618.05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礼耕安置小区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32,000.00	16,621.33	18,793.87	10,102.65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纬三路道路建设工程	25,000.00	16,500.74	19,028.56	10,228.81
<b>合计</b>	<b>202,000.00</b>	<b>142,674.79</b>	<b>165,187.70</b>	<b>88,796.74</b>

### 4、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随着园区的不断发展,预计发行人未来项目将进一步增多。发行人未来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收入将有望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9-5所示:

表9-5 截至2015年底公司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周期	2016年计划投资	2017年计划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贷款	自筹				
G319国道扩建主线及辅道工程	37060.00	25942.00	11118.00	2016-2017	12320.00	24740.00	--
西南区道路、平地、市政园林建设	29127.20	20389.04	8738.16	2016-2017	19660.00	9467.20	--
东北区道路、平地、市政园林建设	18199.00	12739.30	5459.70	2016	18199.00	--	--
东南区道路、平地、市政园林建设	22443.20	15710.24	6732.96	2016-2017	17399.20	5044.00	--
园区供水供电建设	1330.00	931.00	399.00	2016	1330.00	--	--
观摩路线改造提质工程	1211.00	847.70	363.30	2016	1211.00	--	--
河道改造和雨、污管线工程	1250.00	875.00	375.00	2016	1250.00	--	--
储备（调换）平地项目	9497.00	6647.90	2849.10	2016	9497.00	--	--
湖南浏阳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建设项目	154375.02	100000.00	54375.02	2016-2018	16098.57	69729.72	68546.73
建新保障性住房二期项目	9000.00	6300.00	2700.00	2016-2017	7500.00	1500.00	--
新泉零部件项目	5000.00	3500.00	1500.00	2016	5000.00	--	--
启泰物联网项目	30000.00	21000.00	9000.00	2016-2017	10000.00	20000.00	--
园区公共交通设施、电子警察以及垃圾压缩中转站建设	750.00	525.00	225.00	2016	750.00	--	--
<b>合计</b>	<b>319242.42</b>	<b>215407.18</b>	<b>103835.24</b>	--	<b>120214.77</b>	<b>130480.92</b>	<b>68546.73</b>

###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 （一）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 1、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着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重任，其投资和经营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

近年来，国家在保持财政资金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

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5年末，全国总人口已达13.75亿人，城镇人口达到7.71亿人，城镇化率达到56.10%。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到2020年，全国总人口预计将达到14.50亿人，城镇人口达到8.10-8.40亿人，城镇化率达到56%-58%。届时，我国将转变为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型社会。到本世纪中期，我国将建成中等发达的现代化国家，城镇化率有望达到70%以上，城镇总人口将超过10亿人，成为一个高度城镇化的国家。

随着城镇化的加速发展，城市人口将保持快速增长，对城市建设及相关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进程中将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 2、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浏阳市经济快速持续发展，城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浏阳市大浏高速、浏醴高速、长浏高速、永盛大道等“新四路”相继竣工通车，沪昆、长株高速浏阳段建成运行，市域高速路网全面贯通，全市高速公路累计投资183.3亿元，通车里程达227.3公里，居湖南省县（市）第一。南横线一期、开元东路东延线二期建成通车，同时启动西北环线建设、浏跃公路改造，完成永安立交桥、沿溪桥等危桥改造项目。新建李畋路、复兴南路等城市道路，提质改造蕉溪岭隧道至花炮广场路段、花炮大道、锦程大道等6条城市道路，改造G319、G106、省道309、省道211等国、省干线公路99.2公里。

从浏北、浏西两个方向对接大长沙，逐步融入省会半小时经济圈，使浏阳市成为湘赣边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基本形成“对外大开放、对内大循环”的交通格局。

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浏阳市城镇配套基础设施不断夯实，近年来，启动了北正南路、黄泥湾等片区旧城改造，推进长兴湖、新屋岭等片区新城开发，完成了花炮节“十大工程”建设，包括长浏高速公路、319国道入城段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重点工程。改造济川河两岸、花炮广场中心岛、西湖山山门等基础设施，改善居民聚集区3处、背街小巷6处，亮化城市道路23公里，改造李畋路和锦程大道供水管网，疏通城区下水管网堵点68个。乡镇城建项目全面铺开，其中永安、大瑶、镇头、沿溪、大围山等5个重点镇完成基础设施投资12.7亿元，建成项目26个，有效改善了镇区基础条件，城乡面貌日新月异。

根据《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浏阳市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浏阳市致力于重点完善以综合交通为主导，以能源、信息为支撑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设好互通接线高速公路，争取建设长浏城际铁路，加强石长铁路复线和岳阳至吉安铁路规划对接工作。逐步完成东南、西南、西北、东北等区域干线公路建设，打通区域产业与旅游联系通道。建成城区外环线，实现绕城车辆分流。完善浏阳大道、花炮大道等城市主干道，新建或拓展延伸翠园路、秋收路、礼花路、石霜路等城市干道。同时，《浏阳市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末，浏阳市初步建成基础设施完备、功能布局合理、服务配套完善、城镇与园区融合发展的工业

新城。注重发挥各区域的优势和特色，加强工业新城与长沙城区的对接，科学布局城市功能分区，完善核心区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功能设施配套。

根据《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浏阳市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浏阳市按照适度超前、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要求，加强综合交通、农田水利、能源供应、信息网络建设，努力提高城乡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和运行效率。以打造区域性交通枢纽为目标，全面完善外部大通道，加快融入长株潭交通路网，重点建设金阳大道、南横线、北横线，拉通金阳大道浏阳经开区至主城区段，力争建设长浏城际铁路，推动浏阳全面融入长沙“半小时经济圈”，接受长沙、株洲、湘潭的三重辐射。建设蒙华铁路，力争规划建设渝长厦铁路，实现“对外大开放”。加强“对内大循环”路网建设，打造“畅通浏阳”。规划建设环城线、南北横线连接线、龙伏—柞冲、大围山—小河—中和等线路，完善主城区与园区、各中心镇的快速通道。实施农村公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质升级城镇支线公路、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全面完善县域交通路网。

未来，随着浏阳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 （二）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 1、我国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土地开发整理是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确定的目标和用途，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土地，依法实施征地补偿、拆迁安置、

土地平整，并进行适当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的行为。土地开发整理能够有效解决城市化进程中所面临的土地资源短缺问题，有利于政府合理规划辖区范围的用地指标，宏观调控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对于确定地界权属、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及维护生态平衡有着重大意义。土地开发整理是统筹城乡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城市土地资源的有效整理开发将带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发挥城市的经济聚集效益。

随着土地开发整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和各行业对土地需求刚性之间的矛盾，将使土地资源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处于保值增值的状态，所以土地开发整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总体来看，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需求稳定、风险较低、收益较高的经营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土地开发整理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 2、浏阳市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浏阳市地貌类型以山地、丘陵为主，平原次之。其中，山地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52.85%，丘陵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25.08%，岗地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87%，平原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2.56%，水面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64%。浏阳市山地面积大，平地面积少，土地利用类型以林地为主。根据《浏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土地利用规划》”），全市农用地面积为449,045.0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9.82%；建设用地面积36,406.15公顷，占土地总

面积的7.28%；未利用地面积14,478.7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90%。

根据《土地利用规划》，浏阳市未来几年将根据市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优先确保重点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保障市域经济发展必需的城镇及独立建设用地；结合新农村建设，满足改善农民生产生活必需的村镇用地需求。截至2020年，建设用地面积将达到41,385.48公顷，比2005年净增加4,979.33公顷，其所占比重将由2005年的7.28%调整到2020年的8.28%。浏阳市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 （三）再制造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 1、我国再制造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再制造是指将旧的机电产品或者零部件利用先进的手段进行专业化的修复，使其恢复到原有新品一样的质量和性能的批量化制造过程。再制造是循环经济3R原则当中的再利用的高级形式，基本特征是毛坯来源于消费过的旧产品、旧零部件，它是采用新技术和传统加工手段进行专业化的修复。

多年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从总体上看，粗放型的经济增长方式还没有根本转变，资源约束日益突出，环境压力越来越大。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机电产品快速发展，同时也产生了大量的废旧机电产品，这为再制造产业发展创造了条件。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已引起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十三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已出台并

将陆续出台一系列节能环保的政策法规，刺激节能环保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为节能环保企业的发展提供动力。参考目前制造业的能耗及资源利用水平，再制造业的总体能耗及资源利用水平能达到目标要求，并且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治理措施均有成熟可行的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带来明显的环境污染。为了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资源，国家把资源节约作为基本国策，积极倡导实现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因此，再制造业单位工业产值能耗、水耗均大大降低，资源利用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较制造业有很大的提升。随着绿色经济类产业政策和研究领域的大力支持和深入发展，作为绿色循环经济重要部分之一的再制造产业市场提升空间巨大，在节能减排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方面，都有巨大潜力和空间。

## 2、浏阳市再制造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基于市场的需求和国家对生态型产业的支持，浏阳市依托长沙工程机械、汽车产业庞大的产业体系、高新园区十余年在机械制造和汽车零部件产业良好的发展基础，自2009年起，开始规划发展再制造产业，并获得了国家发改委的关注。2013年，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了我国首批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之一，也是目前为止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两部委联合授予的首批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走在了全国前列，而浏阳市全部再制造产业均集中于该园区。

近年来，浏阳市通过高新区的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促进了产业结构更趋于合理化，推动了经济良性循环发展。目前，浏阳市已拥有

再制造企业25家，形成了以工程机械及零部件、汽车及零部件、数控机床三大细分再制造领域，再制造产品涉及泵车、挖机、桩机、港口机械等工程机械以及数控机床、空调，还有液压油缸、发动机等汽车零部件，聚集了三一再制造、宇环再制造、轩辕春秋、法泽尔动力、方圆液压、中大机械、湖南东尤节能等再制造企业。

产业要发展，平台是支撑。浏阳市高新区针对再制造产品认知度低、难推广、无统一规范出厂标识等问题，先后建立了旧件回收物流中心、再制造检测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等产业支撑平台，全力打造再制造产业从旧件回收、检测检验、再制造、市场销售的循环产业链。对于未来再制造行业的发展，浏阳市继续加大工作力度，致力在“十三五”规划期间，将浏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成中国再制造产业示范园区、制造产业集聚区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四、发行人经营环境分析

##### （一）浏阳市概况

浏阳市是全国财政收入和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双百强县；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2014年，浏阳市财政总收入突破100亿元大关，达到100.9亿元；公共财政收入首次跨入全国百强县（市）行列，位居76名；2015年浏阳市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跃升至全国百强县（市）第28位；浏阳市位于湖南东部偏北，东部与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宜春市袁州区、铜鼓县和万载县接壤，北部与岳阳市平江县相邻，西部与长沙县交界，南部与株洲市荷塘区、株洲县和醴陵市相连，距离省会长沙60公里。全市面积5,007平方公里，下辖4个街

道、27个镇和6个乡，共计318个行政村和83个社区。

浏阳市因位于浏水之阳而得名，是著名的“将军之乡”，先后培育了胡耀邦、王震、李志明、杨勇、李贞等一批我国著名将领，浏阳市还是闻名海内外的“花炮之乡”，北京奥运会、伦敦奥运会、索契冬奥会、里约奥运会等国内外重要庆典活动所用的花炮均出自于浏阳。随着1993年撤县设市以来，浏阳市各项事业迅速发展，产权制度改革、金融安全区的创建、城市建设、经济环境优化等工作在全省各县区独树一帜，被誉为“浏阳现象”。

在经济发展方面，浏阳市已形成以电子信息、现代制造、生物医药、鞭炮烟花、健康食品、文化旅游、花卉苗木等七大产业为支撑的经济结构模式。其中，鞭炮烟花、电子信息、现代制造和生物医药是浏阳市的四大支柱产业，在浏阳市经济实力快速提升的过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花炮为浏阳的传统产业，其久负盛名，浏阳素有“花炮之乡”的誉称。浏阳花炮形成了集生产、研发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基本实现了生产专业化、企业规模化、贸易全球化、技术现代化。目前，浏阳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800家，有从业人员近30万人，花炮及原材料生产经营企业占全国花炮及原材料生产经营企业的比例达60%左右，在国内和国外的市场占有率均已达到50%以上。根据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年至2015年，浏阳市花炮产业分别实现销售额190.90亿元、202.00亿元和220.1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21%、7.60%和8.90%，是浏阳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

浏阳市把握沿海产业转移的契机，大力引进电子信息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浏阳市拥有苹果、三星的重要配套企业蓝思科技和介面光电，2013年又成功引进全球排名第九、总投资100亿元的基伍手机项目和苹果产业链另一重要配套企业深圳领胜科技投资的50亿元基地项目，四大知名手机产业链企业的聚集，使浏阳在全球移动通讯制造领域开始崭露头角。根据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3年至2015年，浏阳市电子信息产业分别实现产值295.70亿元、391.40亿元和469.8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2.49%、32.30%和20.20%。

浏阳市的现代制造产业主要集中于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拥有宇环数控、五新重工、德邦重工、中大机械、华恒焊接等36家行业顶尖机械制造企业及义和车桥、长沙波特尼、博大科技、信质电机、凯中电气、奥斯凯等42家国际国内品牌汽车配套企业和赢家环保、轩辕春秋等17家国际国内一流再制造企业，成为湖南省工程机械、汽车制造两大产业集群专业配套的省级工业集中区和国家级再制造示范基地。

浏阳同时也是中国著名的花卉苗木产地，下辖“中国花木之乡”浏阳市柏加镇，花木生产历史悠久，全镇栽培花木面积1.8万亩，品种1,200余种，产品远销国内外。其中，正在兴建的柏加百里花木走廊规划面积2.5万亩，将建成花木基地3万亩、花木大市场、花艺体验园、水上乐园、仙人湖生态度假区等以花木为主题的综合性服务体系，将带动起浏阳市花木的巨大经济效益。

## （二）浏阳市财政收入情况

近年来，浏阳市经济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根据浏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浏阳市市委网站信息，2013年至2015年，浏阳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24.29亿元、1,037.00亿元和1,112.8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95%、12.19%和12.20%，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增长势头；2013年至2015年浏阳市财政收入分别为75.90亿元、100.90亿元和111.90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财政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居长沙九区县（市）第1位。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网站消息，2014年浏阳市公共财政收入首次跨入全国百强县（市）行列，位居76名，2015年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进一步跃升至全国百强县（市）第28位，2013-2015年浏阳市财政经济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9-6 2013-2015年浏阳市财政经济指标**

单位：亿元

年份	GDP	财政总收入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一般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13年	924.29	75.90	36.72	85.10	13.99	14.73
2014年	1,037.00	100.90	42.74	71.85	27.42	28.87
2015年	1,112.80	111.90	49.85	61.56	26.87	28.50

##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目前，浏阳市下属主要投融资主体有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浏阳城投）、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投资）、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浏阳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新城）。其中，浏阳城投主要负责浏阳市城区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截至2015年底，

浏阳城投总资产为 205.90 亿元，净资产为 121.68 亿元；金阳投资主要负责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15 年底，金阳投资总资产为 142.14 亿元，净资产为 88.58 亿元。工业新城主要负责浏阳市工业新城范围内的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截至 2015 年底，工业新城总资产为 80.34 亿元，净资产为 49.72 亿元。

发行人是浏阳市重点构建的市场化运营的大型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负责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和市重点项目建设，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90.9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5.07 亿元，在浏阳市城市建设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

为了加快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动城市发展，浏阳市政府致力于将发行人打造成具有强大经济实力和发展能力的基础设施建设骨干企业。浏阳市政府不断地在资产注入、项目授权、财政补助等方面给予发行人大力扶持，使得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加、综合实力不断壮大，竞争优势日益突出。随着浏阳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发行人的行业垄断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有助于发行人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优越的区位条件

浏阳市位于长沙市东部，处于宁乡—长沙—浏阳发展轴以及长浏

高速产业集群发展轴带上，是“长株潭”一体化战略中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浏阳市内交通便捷，是连接湖南、江西两省间最重要的交通枢纽，境内有长永、长浏、大浏和浏醴四条省级高速公路和永盛大道、浏大公路、319国道、106国道、210省道等5条国、省级公路。浏阳市毗邻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该机场可直航北京、曼谷、大阪、首尔、广州、香港、上海、深圳等国内外中心城市，并且浏阳市距离武广、京广、沪昆高铁中部枢纽的长沙高铁南站仅40余公里，该站至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主要城市的时间均在5小时以内。与此同时，起始于长沙火车站，横跨星沙、黄花国际机场，终至浏阳市的长浏城际铁路业已开工建设，该城际铁路计划与中心城市地铁站、重要机场、铁路枢纽等节点衔接，将使浏阳市距离周边各交通节点的时间大大缩短，届时将成为“3+5”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其显著的交通地理优势，浏阳市的社会经济将迎来跨越式发展。



图9-1 浏阳市“3+5”城市群城际轨道

随着对外交通网络的日渐完善，浏阳市交通条件不断优化，区位优势成就了浏阳发展新的机遇。便利的交通网络体系的形成，加速了浏阳市人才、技术、资金、信息的聚集，基本构成了“融入长株潭，对接长三角、辐射湘赣边”的格局，有助于未来进一步实现经济的大发展与大跨越。

## 2、强大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在浏阳市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浏阳市人民政府根据发行人业务特点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与优惠政策，以扶持其快速成长。首先，浏阳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注入了大量的优质资产，近年来，市政府已先后将大量优质经营性土地资产注入公司，极大地增强了公司实力；其次，对发行人给予了一定的财政补贴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发展；此外，浏阳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

整理等业务均给予政策倾斜支持，这极大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实力，保障了发行人获得稳定的收益，增强了其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

## 六、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

### （一）促进浏阳市发展建设

发行人将统一按照浏阳市发展规划要求，紧紧围绕“挺进三十强、再创新辉煌”目标，深入实施“交通融城、产业兴城、人才活城、生态美城”发展战略，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切实发挥好浏阳市基础设施建设职能，重点抓好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全面完善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范围内的基础设施体系；积极承担市内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浏阳新一轮建设大提速、产业大繁荣。

### （二）巩固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发行人将通过市场化运作，综合运用土地资产、地域空间和其他经济要素，通过积极经营区域内存量资产、多渠道融资等方式为城市建设筹措资金，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促进浏阳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土地的市场化运作研究，通过基础设施的建设、引导、开发，实现周边土地增值；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展资本运营空间，拓展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渠道，不断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与整理行业中的垄断地位。

### （三）助力再制造产业发展

发行人将以服务再制造产业发展为根本，采取灵活多样的建设模

式，重点建设好仓储物流中心、检测检验与展示中心、信息跟踪服务与金融服务中心、工程技术与生产配套中心等公共平台，为再制造产业健康发展提供要素保障。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湖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2015年下达的《加快再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浏制管发〔2015〕30号）通知中所提出的行动计划和要求，加快对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助力高新区发挥其作为国家级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加快再制造产业发展。

##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至 2015 年的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 审字[2016]0521 号)。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表 10-1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资产总计	909,193.79	439,841.69	388,145.29
其中:流动资产	906,267.05	436,973.95	385,056.38
负债合计	158,523.85	135,393.83	139,421.54
其中:流动负债	42,587.22	36,548.15	52,13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669.94	304,447.86	248,723.75
营业收入	64,254.85	50,184.96	50,092.17
净利润	12,615.42	9,180.23	8,99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9,114.25	57,171.46	39,3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2.41	28,700.81	5,03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6	934.72	-5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75	-15,594.23	-3,44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9.22	14,041.30	1,536.57
--------------	------------	-----------	----------

表 10-2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1.28	11.96	7.39
速动比率（倍）	3.71	3.77	2.37
资产负债率（%）	17.44	30.78	35.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7	0.55	0.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0	0.15	0.1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12	0.13
净资产收益率（%）	1.68	3.02	3.62
总资产收益率（%）	1.39	2.09	2.32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 8、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
- 9、2013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平均余额以2013年末金额代替

##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 （一）财务概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业务，是浏阳市及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主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主体，相关业务在浏阳市具有较强的优势。近年来，在浏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依托行业和地域优势，资产规模不

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909,193.79万元，负债合计158,523.8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50,669.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7.44%。2013年度至2015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0,092.17万元、50,184.96万元和64,254.85万元，实现净利润8,999.97万元、9,180.23万元和12,615.42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10,265.21万元。

2013年至2015年，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48,723.75万元、304,447.86万元和750,669.94万元，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增强发行人的经营实力，浏阳市政府分别于2014年、2015年分别将评估价值为7,158.22万元、433,606.65万元的优质土地资产注入给发行人，并于2014年将浏阳市永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名下，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经营实力和业务范围。

通过上述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提供可靠的保证。

## （二）收入来源及利润概况

表10-3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程建设收入	20,060.53	20,565.79	23,531.88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44,111.87	29,619.18	26,560.28
其他收入	82.45	-	-
<b>营业收入合计</b>	<b>64,254.85</b>	<b>50,184.96</b>	<b>50,092.17</b>
政府补贴收入	<b>5,930.00</b>	<b>2,000.00</b>	<b>2,000.00</b>

净利润	12,615.42	9,180.23	8,999.97
-----	-----------	----------	----------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092.17万元、50,184.96万元和64,254.8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稳定且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2015年较2014年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增加了14,492.69万元，主要系为加大园区招商引资力度，保障意向企业及时入园投产，发行人在土地平整方面投入资金较大所致。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8,999.97万元、9,180.23万元和12,615.42万元，净利润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显示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发行人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投入较大，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为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经营能力，政府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补贴。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分别获得政府经营性补贴收入2,000.00万元、2,000.00万元和5,930.00万元，当地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较大。

### （三）偿债能力分析

表10-4 2013年-2015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末/度	2014年末/度	2013年末/度
流动资产（万元）	906,267.05	436,973.95	385,056.38
流动负债（万元）	42,587.22	36,548.15	52,135.15
净利润（万元）	12,615.42	9,180.23	8,999.97
资产负债率（%）	17.44	30.78	35.92
流动比率（倍）	21.28	11.96	7.39
速动比率（倍）	3.71	3.77	2.37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率分别为99.20%、99.35%和99.68%，一直稳定在非常高的水平，可根据需要变现相关资产提高短期偿债能力。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92%、30.78%和17.44%，资产负债率水平持续降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7.39倍、11.96倍和21.2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37倍、3.77倍和3.71倍。流动比率表现出增长的态势，而速动比率则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但总体均保持在行业较高水平，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资产在覆盖当期的流动负债后仍有较大余额，可用于偿还长期债务。

总体上，发行人负债保持着较低的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未来随着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扩张，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四）营运能力分析

表10-5 2013年-2015年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254.85	50,184.96	50,092.17
营业总成本（万元）	57,559.51	43,008.10	42,876.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0	0.15	0.1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0	0.12	0.13

发行人近三年来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0,092.17万元、50,184.96万元和64,254.85万元。随着浏阳市以及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速发展，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未来还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

2013年至2015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6次/年、0.15次/年和0.10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3次/年、0.12次/年和0.10次/年，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平稳，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整体保持平稳。随着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与开发等方面业绩的逐步释放，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将会逐步提升。

###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10-6 2013年-2015年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254.85	50,184.96	50,092.17
营业总成本（万元）	57,559.51	43,008.10	42,876.24
补贴收入（万元）	5,930.00	2,000.00	2,000.00
净利润（万元）	12,615.42	9,180.23	8,999.97
净资产收益率（%）	1.68	3.02	3.62
总资产收益率（%）	1.39	2.09	2.32

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0,092.17万元、50,184.96万元和64,254.8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999.97万元、9,180.23万元和12,615.42万元，整体保持稳定，显示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发行人承担的项目逐步增多，为了进一步提升其可持续发展的经营能力，浏阳市政府加大了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给予了更多的支持。2013年至2015年，政府分别给予了发行人2,000.00万元、2,000.00万元和5,930.00万元补贴，报告期内三年累计补贴收入占累计营业收入和补贴收入之和的比重为5.69%，显示出发行人突出的主营业务和较强的

盈利能力。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62%、3.02%和1.68%，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2%、2.09%和1.39%。近三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下降，主要系浏阳市政府对发行人注入了大量经营性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收益率符合发行人所在的行业特征。

#### （六）现金流量分析

**表10-7 2013年-2015年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9,114.25	57,171.46	39,3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2.41	28,700.81	5,03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6	934.72	-5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75	-15,594.23	-3,44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9.22	14,041.30	1,536.57

2013年至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39,336.11万元、57,171.46万元和79,114.25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且政府工程年度回款金额逐年提高所致，表明发行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不断增强，为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还提供了有力的现金流支撑。

2013年至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39.51万元、28,700.81万元和-14,432.41万元，其中，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13年有所改善和增长，主要系2014年度政府工程回款及时，能够有效覆盖发行人当年工程投入。而2015年较2014年大幅度下

降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投入金额较大，导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97万元、934.72万元和-194.56万元，出现了小幅波动，主要系2014年浏阳市永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增加投资活动现金净额942.86万元。

2013年至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42.97万元、-15,594.23万元和3,297.75万元，2013年和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年度内发行人应收工程款项及时回款，有效保证了公司后续相关工程项目的有序开展，年度内的资金压力得到有效缓解，且发行人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2013年至2015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536.57万元、14,041.30万元和-11,329.22万元。其中，2015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2014年减少25,370.52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发行人工程投入金额的大幅增加，导致了货币资金金额减少所致。

### 三、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

表 10-8 发行人 2013-2015 年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134.90	1.22%	22,464.12	5.11%	8,422.83	2.17%
应收账款	95,588.22	10.51%	94,859.54	21.57%	88,384.87	22.77%
预付款项	33,527.65	3.69%	9,144.23	2.08%	4,579.95	1.18%
其他应收款	16,364.93	1.80%	11,196.22	2.55%	22,041.30	5.68%

存货	748,310.67	82.30%	299,309.85	68.05%	261,627.43	67.40%
其他流动资产	1,340.68	0.16%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6,267.05</b>	<b>99.68%</b>	<b>436,973.95</b>	<b>99.35%</b>	<b>385,056.38</b>	<b>99.2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	0.03%	300.00	0.07%	300.00	0.08%
固定资产	2626.73	0.29%	2,567.74	0.58%	2,788.92	0.7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26.73</b>	<b>0.32%</b>	<b>2,867.74</b>	<b>0.65%</b>	<b>3,088.92</b>	<b>0.80%</b>
<b>资产总计</b>	<b>909,193.79</b>	<b>100%</b>	<b>439,841.69</b>	<b>100.00%</b>	<b>388,145.29</b>	<b>100.00%</b>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388,145.29万元、439,841.69万元和909,193.7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248,723.75万元、304,447.86万元和750,669.94万元，资产中不包含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性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3.05%和73.73%，综合实力得到明显增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各主要组成部分详细情况如下：

### （一）货币资金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8,422.83万元、22,464.12和11,134.90万元，发行人账面的货币资金出现较大的波动。其中，2015年货币资金较2014年减少了11,329.22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工程投入金额大幅增加导致的。2014年货币资金较2013年增加了14,041.29万元，主要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加大了对外筹资力度，相关长期借款资金到位所致。

### （二）应收账款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数额持续增长。其中，2015年较2014年增加了728.68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6,474.66万元，其主要原因均为发行人所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工程进度结

算后，市财政局工程款项拨付相对滞后所致。2015年末，发行人应收股东浏阳市财政局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100%，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浏阳市财政局	95,588.22	100.00%	工程款

### （三）预付账款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预付款项数额持续增长，分别为4,579.95万元、9,144.23万元和33,527.65万元。其中，2015年较2014年增加了24,383.42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资产的金额增加所致。2014年较2013年增加了4,564.28万元，主要原因系新工程项目的开工，预付施工方工程款增加所致。发行人2015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表10-10 发行人2015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浏阳市财政局国有土地收入专户	29,035.00	86.60
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储备资金专户	1,700.00	5.07
浏阳市永安镇永新社区	1,016.00	3.03
张安宁	568.80	1.70
浏阳市国土征拆补偿安置专户	464.02	1.38
合计	<b>32,783.82</b>	97.78

### （四）其他应收款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2,041.30万元、11,196.22万元和16,364.93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波动主

要为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欠款按时偿付和发行人资金往来的金额增加所致。

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合计14,192.05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85.14%，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0-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	账龄	性质
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5,815.53	34.89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浏阳市土地交易中心	2,780.00	16.68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长沙恒大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	2,439.00	14.63	1 年以内 548.00 1-2 年 1,891.00	资金往来
浏阳市永安镇人民政府	2,357.52	14.14	1 年以内	资金往来
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	4.80	1 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14,192.05</b>	<b>85.14</b>	-	-

为确保发行人应收政府及其相关机构款项有效兑付，保障发行人正常运营和正当利益，浏阳市人民政府对应付发行人款项资金的筹措和归集进行了专门安排，根据《关于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形成原因和还款计划的说明》(浏政函〔2016〕228号)，浏阳市人民政府计划于2017年至2019将建新片区范围内1,312.43亩土地的未来出让净收益用于偿还政府及其相关机构应付发行人的款项。

#### (五) 存货

2013年至2015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61,627.43万元、299,309.85万元和748,310.67万元，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2015年，发行人账面存货较2014年增长了449,000.82万元，主要是由于浏阳市政

政府对发行人注入了土地资产433,606.65万元以及发行人增加了对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土地资产共94宗土地，面积6,567.78亩，价值合计为733,883.89万元，具体的土地资产如下表所示：

表 10-12 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土地使用证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土地面积(亩)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万元/亩)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出让金缴纳金额
1	浏国用(2004)第 2203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明村	政府注入	出让	综合用地	334.88	6,050.00	评估法	18.07	是	否	-
2	浏国用(2004)第 2204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明村	政府注入	出让	综合用地	298.45	5,392.00	评估法	18.07	是	否	-
3	浏国用(2010)第 10015号	浏阳市永安镇礼耕村、坪头村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63.12	7,262.49	评估法	115.07	是	是	7,262.49
4	浏国用(2010)第 10016号	浏阳市永安镇礼耕村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92.81	10,648.69	评估法	114.73	否	是	10,648.69
5	浏国用(2010)第 10017号	浏阳市永安镇礼耕村、坪头村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69.94	8,047.82	评估法	115.07	是	是	8,047.82
6	浏国用(2010)第 10018号	浏阳市永安镇礼耕村、坪头村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64.80	7,456.49	评估法	115.07	是	是	7,456.49
7	浏国用(2010)第 10019号	浏阳市永安镇礼耕村、坪头村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49.92	5,743.78	评估法	115.07	否	是	5,743.78
8	浏国用(2010)第 10031号	浏阳永安镇现代产业基地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47.41	5,231.12	评估法	110.33	是	是	5,231.12
9	浏国用(2010)第 10032号	浏阳市永安制造产业基地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69.99	7,544.60	评估法	107.80	是	是	7,544.60
10	浏国用(2010)第 10035号	浏阳市永安制造产业基地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33.15	3,549.74	评估法	107.07	否	是	3,549.74

11	浏国用（2010）第10036号	浏阳市永安制造产业基地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50.21	5,653.08	评估法	112.60	是	是	5,653.08
12	浏国用（2011）第10017号	浏阳市永安镇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55.73	6,687.18	评估法	120.00	否	是	6,687.18
13	浏国用（2011）第10018号	浏阳市永安镇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47.14	5,706.60	评估法	121.07	否	是	5,706.60
14	浏国用（2011）第10019号	浏阳市永安镇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38.06	4,526.90	评估法	118.93	是	是	4,526.90
15	浏国用（2011）第10020号	浏阳市永安镇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64.72	7,766.64	评估法	120.00	否	是	7,766.64
16	浏国用（2011）第10021号	浏阳市永安镇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50.66	5,791.73	评估法	114.33	是	是	5,791.73
17	浏国用（2011）第10025号	浏阳市永安镇礼耕村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122.45	15,371.68	评估法	125.53	是	是	15,371.68
18	浏国用（2011）第10026号	浏阳市永安镇礼耕村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57.85	6,906.99	评估法	119.40	是	是	6,906.99
19	浏国用（2011）第10027号	浏阳市永安镇礼耕村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68.42	8,082.98	评估法	118.13	是	是	8,082.98
20	浏国用（2011）第10063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9.24	1,093.93	评估法	118.33	是	是	1,093.93
21	浏国用（2011）第10064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新社区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137.00	17,536.13	评估法	128.00	是	是	17,536.13
22	浏国用（2011）第10066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29.34	3,575.20	评估法	121.87	是	是	3,575.20
23	浏国用（2011）第10067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和村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30.58	3,587.58	评估法	117.33	是	是	3,587.58

24	浏国用(2011)第10069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新社区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11.45	1,326.96	评估法	115.87	是	是	1,326.96
25	浏国用(2011)第10071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新社区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49.35	6,135.48	评估法	124.33	是	是	6,135.48
26	浏国用(2012)第10031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53.53	6,273.46	评估法	117.20	是	是	6,273.46
27	浏国用(2012)第10032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26.27	3,078.42	评估法	117.20	是	是	3,078.42
28	浏国用(2012)第10033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521.36	59,817.14	评估法	114.73	是	是	59,817.14
29	浏国用(2012)第10034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50.66	5,646.68	评估法	111.47	是	是	5,646.68
30	浏国用(2012)第10035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112.36	13,168.12	评估法	117.20	是	是	13,168.12
31	浏国用(2012)第10036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32.11	3,649.38	评估法	113.67	是	是	3,649.38
32	浏国用(2012)第10037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29.19	3,318.44	评估法	113.67	是	是	3,318.44
33	浏国用(2014)第01788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新社区	政府注入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84.08	7,158.22	评估法	85.13	否	否	-
34	浏国用(2015)第10004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礼耕北路西、鼎盛路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75.92	8,944.35	评估法	117.81	否	是	8,944.35
35	浏国用(2015)第10005号	浏阳市永安镇家具园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59.21	6,961.99	评估法	117.57	否	是	6,961.99
36	浏国用(2015)第10006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丰裕北路西、鼎盛南路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75.97	8,949.48	评估法	117.81	否	是	8,949.48

37	浏国用（2015）第10007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永和南路西，督正南路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31.49	3,968.37	评估法	126.04	否	是	3,968.37
38	浏国用（2015）第10008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督正路北、芦塘路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46.77	5,895.27	评估法	126.04	否	是	5,895.27
39	浏国用（2015）第10009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永泰北路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137.74	16,763.02	评估法	121.70	否	是	16,763.02
40	浏国用（2015）第10010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西湖北路西、丰裕北路东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73.30	8,634.76	评估法	117.81	否	是	8,634.76
41	浏国用（2015）第10011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西湖北路东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51.97	6,122.29	评估法	117.81	否	是	6,122.29
42	浏国用（2015）第10012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永裕北路西、西湖北路东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29.44	3,468.64	评估法	117.81	否	是	3,468.64
43	浏国用（2015）第10014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安社区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89.57	11,311.45	评估法	126.28	否	是	11,311.45
44	浏国用（2015）第10015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安社区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36.43	4,600.80	评估法	126.28	否	是	4,600.80
45	浏国用（2015）第10223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安社区	政府注入	出让	商业	17.12	2,496.36	评估法	145.81	否	是	2,496.36
46	浏国用（2015）第10224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安社区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65.32	8,251.93	评估法	126.33	否	是	8,251.93
47	浏国用（2015）第10225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安社区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88.38	11,165.28	评估法	126.33	否	是	11,165.28
48	浏国用（2015）第10226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安社区	政府注入	出让	商业	1.18	172.34	评估法	145.80	否	是	172.34
49	浏国用（2015）第10227号	浏阳市永安镇	政府注入	出让	商业	91.58	13,328.26	评估法	145.54	否	是	13,328.26

50	浏国用（2015）第10228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永福路北、永明路东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25.25	3,189.66	评估法	126.33	否	是	3,189.66
51	浏国用（2015）第10229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永明路西、水山路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29.95	3,783.37	评估法	126.33	否	是	3,783.37
52	浏国用（2015）第10230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永新路南、株陵河西	政府注入	出让	商业	15.71	2,285.92	评估法	145.54	否	是	2,285.92
53	浏国用（2015）第10231号	浏阳市永安镇	政府注入	出让	商业	22.87	3,171.67	评估法	138.71	否	是	3,171.67
54	浏国用（2015）第10232号	浏阳市永安镇	政府注入	出让	商业	3.54	468.61	评估法	132.21	否	是	468.61
55	浏国用（2015）第10233号	浏阳市永安镇	政府注入	出让	商业	48.11	7,001.42	评估法	145.54	否	是	7,001.42
56	浏国用（2015）第10234号	浏阳市永安镇	政府注入	出让	商业	4.70	685.22	评估法	145.81	否	是	685.22
57	浏国用（2015）第10235号	浏阳市永安镇	政府注入	出让	商业	25.15	3,666.67	评估法	145.81	否	是	3,666.67
58	浏国用（2015）第10236号	浏阳市永安镇	政府注入	出让	商业	23.07	3,199.96	评估法	138.71	否	是	3,199.96
59	浏国用（2015）第10237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和南路东、福安路西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353.77	44,608.29	评估法	126.09	否	是	44,608.29
60	浏国用（2015）第10238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和南路东、福安路西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212.60	26,807.38	评估法	126.09	否	是	26,807.38
61	浏国用（2015）第10239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和南路东、督正路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40.64	5,123.80	评估法	126.09	否	是	5,123.80
62	浏国用（2015）第10555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和南路东、芦塘路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79.04	9,966.92	评估法	126.09	否	是	9,966.92

63	浏国用（2015）第10556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水山路北、大安路东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57.00	7,187.51	评估法	126.09	否	是	7,187.51
64	浏国用（2015）第10557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水山路北、永和北路西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91.21	11,501.41	评估法	126.09	否	是	11,501.41
65	浏国用（2015）第10558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督正路北、株陵路东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52.75	6,651.30	评估法	126.09	否	是	6,651.30
66	浏国用（2015）第10559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和南路东、芦塘路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89.21	11,248.34	评估法	126.09	否	是	11,248.34
67	浏国用（2015）第10560号	浏阳市永安镇开元路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206.15	24,250.41	评估法	117.63	否	是	24,250.41
68	浏国用（2015）第10561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新河南路东、建新中路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96.01	11,689.69	评估法	121.76	否	是	11,689.69
69	浏国用（2015）第10562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新河南路东、永康路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44.85	5,460.57	评估法	121.76	否	是	5,460.57
70	浏国用（2015）第10812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康路北、建新中路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76.73	9,347.01	评估法	121.82	否	是	9,347.01
71	浏国用（2015）第10813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康路北、建新中路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45.11	5,495.42	评估法	121.82	否	是	5,495.42
72	浏国用（2015）第10814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康路北、建新中路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94.02	11,453.15	评估法	121.82	否	是	11,453.15
73	浏国用（2015）第10815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康路北、建新中路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59.90	7,297.32	评估法	121.82	否	是	7,297.32
74	浏国用（2015）第10816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康路北、建新中路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48.74	5,937.81	评估法	121.82	否	是	5,937.81
75	浏国用（2015）第10817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泰路北、株陵河东	政府注入	出让	商业	4.75	693.35	评估法	146.00	否	是	693.35

76	浏国用（2015）第10818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泰路北、株陵河东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21.13	2,670.56	评估法	126.39	否	是	2,670.56
77	浏国用（2015）第10819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柳家安置区东	政府注入	出让	商业	5.92	859.52	评估法	145.29	否	是	859.52
78	浏国用（2015）第10820号	浏阳永安镇家具园经九路东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39.16	4,608.75	评估法	117.69	否	是	4,608.75
79	浏国用（2015）第10967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69.96	8,522.53	评估法	121.82	否	是	8,522.53
80	浏国用（2015）第10968号	浏阳制造产业基地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50.73	6,179.56	评估法	121.82	否	是	6,179.56
81	浏国用（2015）第10969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督正路南、长浏高速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91.66	11,585.66	评估法	126.39	否	是	11,585.66
82	浏国用（2015）第10970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督正路南、长浏高速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117.01	14,788.97	评估法	126.39	否	是	14,788.97
83	浏国用（2015）第10971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永康路北、建新中路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82.73	10,077.74	评估法	121.82	否	是	10,077.74
84	浏国用（2015）第10972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永康路北、建新中路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63.28	7,709.20	评估法	121.82	否	是	7,709.20
85	浏国用（2015）第10973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永康路北、建新中路南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109.98	13,397.40	评估法	121.82	否	是	13,397.40
86	浏国用（2015）第15349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鼎盛路以南、永裕路以西	招拍挂	出让	商服、住宅	4.22	353.6	成本法	83.73	否	是	340.00
87	浏国用（2015）第15350号	浏阳市制造产业基地鼎盛路以南、永裕路以西	招拍挂	出让	商服、住宅	12.78	1,055.60	成本法	82.60	否	是	1,015.00
88	浏国用（2012）第10074号	浏阳市永安镇集镇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16.84	2,021.42	评估法	120.07	否	是	2,021.42

89	浏国用（2013）第10057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安社区	政府注入	出让	商住	28.13	3,571.26	评估法	126.93	否	是	3,571.26
90	浏国用（2014）第10008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安社区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41.06	5,765.22	评估法	140.40	否	是	5,765.22
91	浏国用（2014）第10009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安社区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35.88	4,985.45	评估法	138.93	否	是	4,985.45
92	浏国用（2014）第10010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安社区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35.14	4,882.06	评估法	138.93	否	是	4,882.06
93	浏国用（2014）第10011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安社区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34.88	4,846.40	评估法	138.93	否	是	4,846.40
94	浏国用（2014）第10012号	浏阳市永安镇永安社区	政府注入	出让	商服、住宅	28.87	4,010.57	评估法	138.93	否	是	4,010.57
合计		-	-	-	-	<b>6,567.78</b>	<b>733,883.89</b>	-	-	-	-	<b>715,229.47</b>

## （六）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其预缴税款1,340.68万元，2013年和2014年不存在其他流动资产。

##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近三年均为300.00万元，为发行人对长沙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总体来看，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净资产平稳增加，资产结构良好，土地资产注入、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使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迅速，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其资产实力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资产结构将更加优化。

## 四、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表 10-13 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金额	占总负债比重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000.00	8.83%	6,150.00	4.54%	1,000.00	0.72%
应付票据	-	-	-	-	2,000.00	1.43%
应付账款	276.64	0.17%	548.10	0.40%	4,562.18	3.27%
预收款项	1,431.54	0.90%	1,095.21	0.81%	7,636.24	5.4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1.60	0.03%
应交税费	8.89	0.01%	0.25	0.00%	-	-
其他应付款	13,221.83	8.34%	13,854.58	10.23%	10,495.13	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50.00	8.55%	14,900.00	11.00%	26,400.00	18.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587.22</b>	<b>26.86%</b>	<b>36,548.15</b>	<b>26.99%</b>	<b>52,135.15</b>	<b>37.3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800.00	16.91%	34,700.00	25.63%	27,600.00	19.80%
长期应付款	89,136.63	56.23%	64,145.68	47.38%	59,686.39	42.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936.63	73.14%	98,845.68	73.01%	87,286.39	62.61%
负债合计	158,523.85	100.00%	135,393.83	100.00%	139,421.54	100.00%

2013年至2015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39,421.54万元、135,393.83万元和158,523.85万元，复合增长率为6.63%。2015年末，发行人负债总规模为158,523.85万元，发行人负债规模偏小，资产负债率为17.44%，偿债压力不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

### （一）流动负债分析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52,135.15万元、36,548.15万元和42,587.2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37.39%、26.99%和26.86%。截至2015年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2013年至2015年，短期借款持续增长。其中，2015年短期借款较2014年增长了7,850.00万元，2014年短期借款较2013年增长了5,15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融资规模的加大。

2013年至2015年，其他应付款出现小幅波动。其中，2014年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增加了3,359.45万元，主要是工程施工单位缴存的工程保证金所致，而2015年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减少了632.75万元，则是因为工程施工部分项目完工，保证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持续减少，其中，2015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4年减少了1,350.00万元，2014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13年减少了11,500.00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从银行取得的借款到期按时清偿所致。

## （二）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3年至2015年，非流动负债分别为87,286.39万元、98,845.68万元和115,936.6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2.61%、73.01%和73.14%，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为26,800.00万元，包括了抵押借款24,920.00万元和质押借款1,880.00万元。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59,686.39万元、64,145.68万元和89,136.63万元，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主要是发行人业务持续稳定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增加了融资租赁的金额，使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 （三）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表10-14 发行人前十大有息负债明细**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规模 (亿元)	利率 (%)	贷款期限	抵质押 情况
1	湖南浏阳农村商业银行	贷款	0.20	8.29	2014.03-2017.03	土地抵押
2	农村商业银行永安支行	贷款	0.20	7.13	2015.09-2016.03	土地抵押
3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浏阳支行	贷款	0.80	7.49	2015.12-2016.12	保证借款
4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0.60	9.75	2013.08-2016.08	土地抵押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浏阳市支行	贷款	0.45	6.15	2013.05-2016.05	土地抵押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浏阳市支行	贷款	2.00	6.15	2014.12-2022.12	土地抵押
7	长沙银行永安支行	贷款	0.496	7.76	2015.03-2018.03	土地抵押
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	6.69	2015.12-2020.12	保证担保

9	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80	7.81	2015.10-2019.10	保证担保
1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	0.20	1.20	2015.12-2027.12	无担保
	合计	-	<b>7.435</b>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是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以及经营性贷款。目前各贷款偿付本息正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四）债务偿还压力测试

表10-15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试

单位：亿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3.71	1.79	1.87	3.60	3.10	2.88	2.76	2.30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2.49	0.78	0.86	0.42	0.39	0.37	0.35	0.00
信托计划借款偿还规模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赁偿还规模	0.56	0.49	0.49	0.46	0.09	0.00	0.00	0.00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0.00	0.52	0.52	2.72	2.62	2.51	2.41	2.3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0.00	0.90	0.90	4.50	4.32	4.14	3.96	3.78
合计	3.71	2.69	2.77	8.1	7.42	7.02	6.72	6.08

注：本期债券应付利息按照5.00%测算。

####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共计7笔，担保总金额为82,270.00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表10-16所示：

表10-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期限
----	------	------	------	------	----

		(万元)			
1	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20,35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2.11.12-2022.11.11
2	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贷款	抵押与保 证担保	2013.05.03-2018.04.02
3	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4.08.21-2019.08.20
4	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6,92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5.09.01-2021.09.01
5	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4.08.29-2018.09.04
6	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5.04.29-2019.04.29
7	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贷款	抵押担保	2015.09.01-2021.09.01
	合计	<b>82,270.00</b>	-	-	-

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均符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签署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合同。被担保人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项目技术咨询；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自来水项目建设开发；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开发与建设；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开发。截至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76亿元，负债总额为22.2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8.5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4.61%，净利润为0.37亿元。

目前，被担保公司的业务经营良好，贷款本息按时偿付，从未出现违约或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形，且公司从未出现担保代偿情况。

## 六、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合计186,064.44万元，主要系公司土地使用权因为贷款或为他方提供抵押

担保受限。

**表10-17 截至2016年11月30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资产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抵押期限
1	浏国用 (2004) 第 2203 号	223,252.00	6,050.00	2009.10-2018.10
2	浏国用 (2004) 第 2204 号	198,967.00	5,392.00	2009.10-2018.10
3	浏国用 (2010) 第 10032 号	46,658.00	7,544.60	2014.08-2017.08
4	浏国用 (2010) 第 10036 号	33,470.00	5,653.08	2013.04-2017.04
5	浏国用 (2011) 第 10019 号	25,375.00	4,526.90	2014.08-2017.08
6	浏国用 (2011) 第 10021 号	33,771.00	5,791.73	2011.10-2019.10
7	浏国用 (2011) 第 10025 号	81,634.00	15,371.68	2011.10-2019.10
8	浏国用 (2011) 第 10026 号	38,565.00	6,906.99	2011.10-2019.10
9	浏国用 (2011) 第 10027 号	45,615.00	8,082.98	2011.10-2019.10
10	浏国用 (2011) 第 10063 号	6,163.00	1,093.93	2015.03-2016.03
11	浏国用 (2011) 第 10064 号	91,334.00	17,536.13	2015.04-2017.04
12	浏国用 (2011) 第 10066 号	19,558.00	3,575.20	2015.09-2019.09
13	浏国用 (2011) 第 10067 号	20,384.00	3,587.58	2013.04-2017.04
14	浏国用 (2012) 第 10031 号	35,685.20	6,273.46	2013.04-2017.04
15	浏国用 (2012) 第 10032 号	17,510.90	3,078.42	2013.04-2017.04
16	浏国用 (2012) 第 10033 号	347,572.00	59,817.14	2012.11-2020.11
17	浏国用 (2012) 第 10034 号	33,772.00	5,646.68	2013.04-2017.04
18	浏国用 (2012) 第 10035 号	74,904.00	13,168.12	2012.11-2020.11
19	浏国用 (2012) 第 10036 号	21,404.00	3,649.38	2012.11-2020.11
20	浏国用 (2012) 第 10037 号	19,463.00	3,318.44	2013.04-2017.04
合计		<b>1,415,057.10</b>	<b>186,064.44</b>	---

##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为发行人股东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关联方：

（1）浏阳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51%的股权；

(2) 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49%的股权。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浏阳现代家具产业园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浏阳市永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其他关联方：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股东浏阳市财政局存在95,588.22万元应收账款。发行人与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存在5,815.53万元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为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97,270.00万元关联担保。

除上述以外，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2013-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九、发行人**2013-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十、发行人**2013-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054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成功发行 11 亿元“2016 年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简称“16 产建双创专项债”），该债券期限 7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从第三年开始，每年末按照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该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7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16 产建双创专项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浏阳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16 产建双创专项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 “16 产建双创专项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浏阳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07,177.82	70,000.00	69,713.23
2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合计	<b>107,177.82</b>	<b>110,000.00</b>	<b>109,713.23</b>

此外，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5 年 12 月，与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 2 笔融资租赁业务，金额分别为 0.80 亿元和 1.00 亿元，期限分别为 4 年期和 5 年期，且上述融资租赁未涉及固定资产的实质性售后回租。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融资工具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无其他已发行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情况，无其他代建回购、信托借款、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其中 45,000.00 万元用于湖南浏阳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建设项目，4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占 总投资比例
湖南浏阳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建设项目	154,375.02	45,000.00	29.15%
补充流动资金	—	45,000.00	—
合计	—	<b>90,000.00</b>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批复文件如下：

(1) 已获得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湖南浏阳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浏发改资〔2016〕3 号)文件批准，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54,375.02 万元。

(2) 已获得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湖南浏阳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浏发改能字〔2016〕7 号)文件批准。

(3) 已获得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下发的《关

于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浏阳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浏环复〔2016〕226号）文件批准。

（4）已获得浏阳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7月19日下发的《关于湖南浏阳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浏国土资预审字〔2016〕105号）文件批准。

（5）已获得浏阳市城乡规划局于2016年7月19日下发的建规（选）字第4301812016001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文件批准。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项目建设背景及招商情况

发行人依托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浏阳制造产业基地），利用制造业的资源优势，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已开展了浏阳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相关工作，规划建设再制造产业园区，并向国家发改委申报了《湖南长沙（浏阳、宁乡）国家再制造示范基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明确了浏阳再制造专区规划面积12平方公里，围绕再制造生产需求，规划建设35个项目，涉及基础设施，环保设施、旧件回收体系、技术研发与公共服务平台、产业骨干项目、技改项目，总投资128.29亿元，支撑产业发展。以上《实施方案》于2013年9月27日，通过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评审，并于2013年10月24日，获得了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同意长沙（浏阳、宁乡）、张家港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3】2614号），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式成为我国首

批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也是目前为止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两部委联合授予的唯一的国家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

近年来，浏阳国家级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对再制造产业进行了深度探索发展，形成了以工程机械及零部件、汽车及零部件、数控机床三大细分再制造领域，再制造产品涉及泵车、挖机、桩机、港口机械等工程机械以及数控机床、空调，还有液压油缸、发动机灯汽车零部件。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154,375.02万元，拟通过搭建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进一步促进园区再制造企业发展，目前，已和三一再制造、纳川工贸、新恒远机械、宇环再制造、轩辕春秋、法泽尔动力、方圆液压、中大机械、湖南东尤节能等再制造企业达成合作意向，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园区再制造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助力园区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

## （二）本项目属于再制造循环经济类项目

### 1、本项目旨在满足园区再制造产业发展需求

机电产品的再制造，是指将机电产品等废旧工业制成品，在不改变其形状和材质的情况下，运用高科技的清洗工艺、修复技术，或者利用新材料、新技术，进行专业化、批量化修复和改造，使得该产品在技术性能和安全质量等方面能够达到满足再次使用的标准要求。再制造能够回收在产品制造阶段添加到产品中的附加值，包括材料、费用、技术及劳动力等，可以达到最大化地利用废旧机电产品资源。从而为社会发展节约大量能源和材料。

根据目前我国机电行业的发展情况，包括汽车零部件、机床数控化、家用电器和工程机械在内的几大类机电产品将是我国机电产品再制造发展的重点。

### **(1)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能实现节能 60%、节材 70%，而我国汽车报废高峰已临近，2016 年废旧汽车理论报废量将突破 700 万辆，2019 年左右将超过 1300 万辆，并保持高速增长。中国作为汽车制造和使用大国，推进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程产业化势在必行。2008 年国家发改委启动了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工作，确定了第一批 14 家试点企业，取得了较好的成果。目前，国家发改委已启动第二批试点工作，进一步推广先进经验，深化再制造产业发展。

### **(2) 机床再制造工程及其数控化升级**

数控化再制造的机床一般可以节省 60%—80% 的费用，而我国机床的保有量为 800 万台，并按每年以 3% 的速度淘汰老旧损耗的机床，每年将有 24 万台机床需要淘汰。机床再制造作为一种基于废旧机床资源循环利用的机床制造新模式，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对于实现我国量大面广的废旧机床资源的循环再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 **(3) 废旧家用电器产品再利用与资源再生**

我国家电产品理论年均报废量超千万，年均增长达 20%，废旧电子电器再制造与资源再生是我国资源再生产业面临的新问题，国家相关部门从不同的角度正在修订和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在规范该产业发展的同时，也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从 2003 年起，国家发

改委开展了回收利用试点，建立废旧电子电器的拆解处理示范厂，以期引导我国废旧电子电器再制造与资源再生行业的发展。一些地方也出台了有关文件，规范电子废料的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为电子电器产品的再制造提供了法律依据。

#### (4) 工程机械再制造工程

中国是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和矿山机械的使用大国，设备保有量大、品种多。此类设备多是由于重载而导致零部件表面磨损、腐蚀和断裂而失效报废。在上述设备中实施再制造工程可显著提高设备的使用年限，获得节能、节材、减排效果，从而创造巨大的社会效益。其中，仅工程机械主要产品保有量约为 650 万-704 万台，80%在役工程机械超过保质期，每年工程机械报废台量将高达 120 万台，再制造业潜力巨大。

应对这一需求和趋势，近年来，发行人所在园区重点发展了以轩辕春秋、中大机械、三一再制造、方圆液压为代表的工程机械整机及零部件再制造，以法泽尔动力再制造、博大机械、报废汽车回收利用公司为代表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以宇环数控为代表的数控机床再制造三大再制造细分领域。从 2013 年至今，再制造企业家数从 12 家增加到 25 家，再制造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的比例从 6.2% 上升到 10%，再制造产值从 11.6 亿元增长到 35 亿元。以湖南中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例，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是一家致力于“新、特、高、优”高科技筑路机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于一体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 YZ32 型、YZ36

型自行式振动压路机，YZC13/17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等主要产品。其中 YZ32.YZ36 型全液压超重吨位超大激振力自行式振动压路机、DT1600 型多功能摊铺机均为目前国内同类产品最大的压路机、最大的摊铺机。自 2010 年，公司参加国家机电产品再制造试点工作，被工信部认定为再制造试点单位之一；2011 年，公司响应政府“两型”社会建设的号召，被评为“两型示范企业”之一。2014 年公司实现再制造产值 1.4 亿元。

为了进一步引进、培育机电产品再制造企业，发行人拟通过湖南浏阳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建设项目来满足园区再制造产业的发展需求。

## 2、本项目旨在为园区再制造产业提供更好的平台服务

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了机械装备和家用电器等机电产品的报废高峰期，但再制造产业的发展却仍存在再制造率低、缺乏社会接受度、缺乏规模效应、缺乏专业人才等问题。根据机电产品的再制造工艺过程可以看出,为了提高废旧机电产品的经济性，需注意以下两点：（1）只有在组件不能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其进行再制造或重用时才需要进一步拆解。（2）若组件拆解后的所有部件材料相同，且只能进行材料回收，即组件的拆解性 $\leq 0$  时，可以不用拆解，直接材料回收。对于可进行再制造的产品,一般需满足：剩余价值较高且再制造的成本低于剩余价值。整个再制造过程需要经过回收、鉴定、拆解、清洗等多道工序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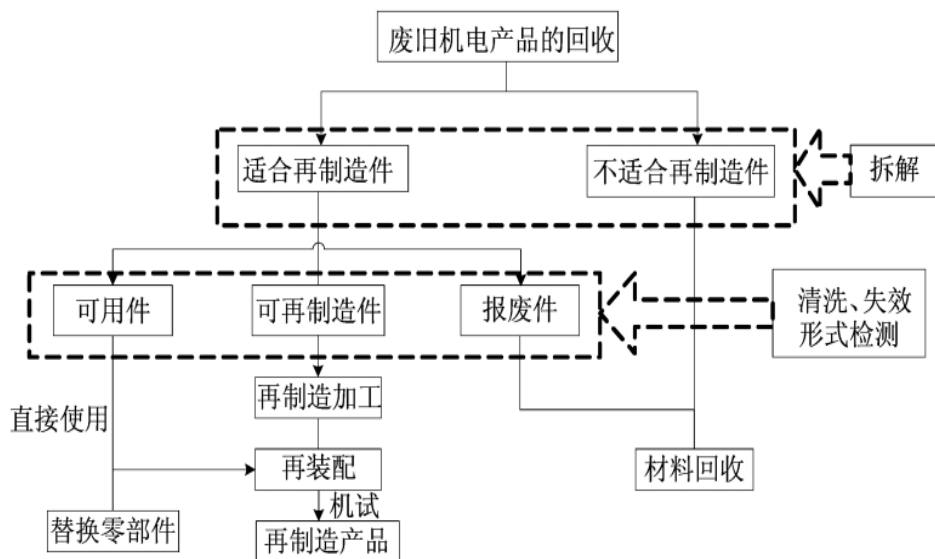


图 12-1 机电产品再制造工艺过程示意图

因此，为有效地帮助改善产业发展现状，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产业特色和工艺流程规划设计了从旧件逆向物流、生产制造、销售交易再到旧件回收的一个闭式循环结构。根据物流循环过程中的要求设置若干个公共支撑平台，使产业间、企业间根据物流的走向环环相扣，实现旧件利用资源化。本项目将通过加快对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服务园区的搭建，为再制造企业整体打造产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绿色化的公共平台。项目包括仓储物流中心、检测检验与展示中心、信息跟踪服务与金融服务中心、工程技术与生产配套中心、产业研发与新材料研发中心、拆解清洗中心、旧件回收中心、员工用房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等多个建设内容，分别承载了机电产品再制造企业的废料回收、仓储、研发、展示等多种支撑功能，打通制造与再制造间的融合关系，推进再制造产业链的形成，为园区内绿色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提高再制造效率。

其中，仓储物流中心和旧件回收中心是构建再制造产业链的重要前提。制造企业和再制造企业是逆向物流的重要实施主体，如何有效地回收制造企业以及散落在消费市场上的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是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的关键步骤。由于目前园区现有的货运物流站规模较小，且管理不规范，缺乏信息平台等缺点，无法与再制造产业物流的要求相匹配，所以园区十分有必要新建现代化的物流、回收中心。

拆解清洗中心主要是针对回收的旧件整体进行拆卸作业，然后再清洗，最后根据各类型企业的需要进行资源分配。拆解下来的零部件需根据用途和材料采用不同的方式进行清洗，包括高温清洗、化学清洗、超声波清洗、震动研磨、整体喷砂、干式喷砂等。主要的配套设备有高温清洗设备、超声波清洗设备、机械清洗设备、喷砂清洗设备等。由于拆解和清洗过程中有可能产生废油、废水和固体废物，为最大限度地保护环境，还需按特殊的工艺要求配套相应的三废收集和前期处理设施。中心将分区设计以满足不同类型的企业的需要，与企业的拆解中心可以分工互补，形成上下级产业链，这是建设再制造产业基地的重要公用设施。

检测检验与展示中心将承担机电产品再制造前后的检测检验功能、产品的展示以及行业交流等功能。再制造鉴定、检测中心主要是对已生产的再制造零部件进行检测。检测的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性能的失效程度和寿命预测。检测可依靠无损检测技术，如射线检测、超声检测、磁粉检测等技术来检测零部件表面与内部缺陷，也可借助一些有限元软件对长期服役在某种环境下的零部件失效形式进行针对性

分析。可引进电磁探伤、磁记忆无损检测、涡流检测设备，对废旧机电产品的报废状态进行辨识、剩余寿命进行评估。同时中心将建设展示、会议功能区域，促进再制造产业技术交流和信息交易，提升社会对再制造产品的认识，达到加快推进再制造产业发展的目的。

工程技术与生产配套中心、产业研发与新材料研发中心是再制造产业重要的技术支撑平台。一方面，项目将建设专业的厂房为中小再制造企业生产提供场地支持，也将建设机械零部件精密加工中心、金属粉末激光喷涂中心等生产配套中心为再制造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另一方面，再制造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突破，本项目将促进园区建立研发中心-成果转化中心的开发模式，以实现再制造基础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技术进行重点攻关突破，为再制造产业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建立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以降低研发试验成本、提高成果转化效率。

信息跟踪服务与金融服务中心的建成一方面将提高基地信息化水平，另一方面也将为园区提供金融保障服务，解决再制造企业的后顾之忧。信息化再制造技术是指运用信息技术来提升实施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生产的技术和手段。废旧产品再制造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是实现废旧产品再制造效益最大化、再制造技术先进化、再制造管理正规化、再制造思想前沿化和产品全寿命过程再制造保障信息资源共享化的基础。它对提高再制造保障系统的运行效率发挥着重要作用。该平台主要进行再制造产品追溯、技术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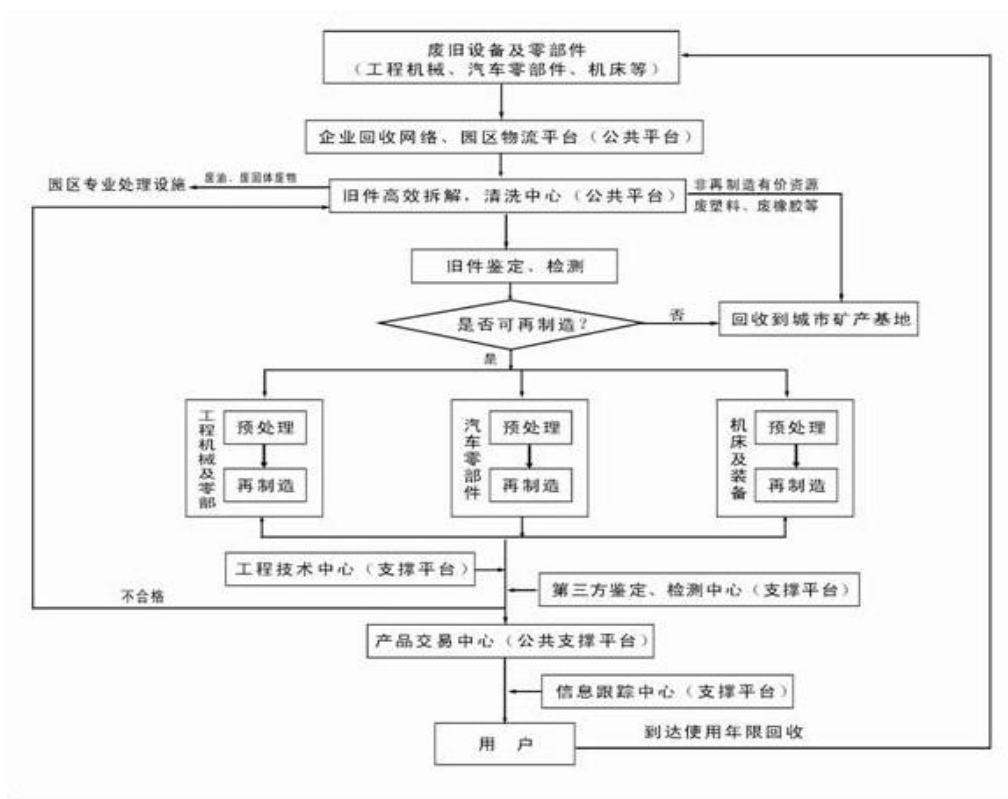


图 12-2 再制造产业链示意图

通过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本项目将完善园区内已有再制造企业的产业平台、加大再制造企业的引进落户、加快再制造企业的聚集，从而逐步形成企业集群、产业集聚发展绿色生态链。随着项目的推动，园区将帮助企业加强宣传力度、刺激市场需求、提高社会认可度；增强再制造企业对高新技术设备的投资信心；引进再制造专业技术人才，为再制造产业提供智力保障。此举按照“技术产业化、产业积聚化、积聚规模化、规模园区化”的发展模式，平台式推进我国再制造产业的发展，并进一步为国家循环经济的发展做出贡献。

### 3、本项目属于再制造循环经济类项目

循环经济模式作为经济增长模式中的一种，以其“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反馈式循环过程体现了可持续发展理念下的经

经济增长，可以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以尽可能小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成本，获得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使经济保持持续发展。而再制造项目，通过让废旧产品通过技术手段进行修复和改造，重新焕发生命活力，成为了循环经济模式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再制造生产中的常规技术包括：

(1) 再制造拆解技术：击解法、拔拉法、压解法、温差法、破坏法等方法。

(2) 再制造清洗技术：热能清洗、压力清洗、摩擦与研磨清洗、超声波清洗、电解清洗、化学清洗等技术。

(3) 零件检测鉴定技术：感官检测、测量工具检测、无损检测、典型零件几何量检测、零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技术。

再制造生产与制造新品相比，可节能 60%、节材 70%、节约成本 50%，几乎不产生固体废物，大气污染排放量降低 70%以上，而性能和质量却能达到甚至超过原型新品。正是由于再制造的循环经济特性，再制造产业已经获得国家政策支持的大力支持。200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若干意见》中指出：“支持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并在《“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明确要求大力发展再制造，同时把“绿色再制造技术”列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循环经济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的项目之一。此后 2011 年，在国务院印发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

划》中，圈定了节能环保领域的八大重点工程，其中一条就是再制造产业化工程——支持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完善可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在 2015 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纲要中，“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实施高端再制造，智能再制造，促进再制造产业可持续发展”再一次被强调并明确提出。“十三五”规划将执行《中国制造 2025》并把再制造业纳入到发展规划中。在新的政策背景下，再制造产业由市场为主导，是一个循环利用、低碳减排的新兴产业。

再制造可使废旧资源中蕴含的价值得到最大限度的开发和利用，缓解资源短缺与资源浪费的矛盾，减少大量的失效、报废产品对环境的危害，是废旧机电产品资源化的最佳形式和首选途径，是节约资源的重要手段。再制造工程高度契合了国家构建循环经济的战略需求，并为其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大力开展绿色再制造工程是实现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途径之一，也是顺应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当前强大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下，发行人作为湖南长沙(浏阳)国家再制造示范基地主要投融资建设主体，承担着湖南浏阳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任务，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顺应了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发展趋势。

对照《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该项目适用于其中的“（五）循环经济发展项目”。

### （三）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靠 G319 国道、南临长浏高速，西部为永安古镇区，具体位置为永胜路以南、金阳大道以北、永和南路以东、福安路以西。项目总投资 154,375.02 万元，项目净用地面积 226,138.57 m<sup>2</sup>（合 339.21 亩），总建筑面积 514,667.67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0,216.64 m<sup>2</sup>（包括仓储物流中心 98,952 m<sup>2</sup>、检测检验与展示中心（含会议）33,880 m<sup>2</sup>、信息跟踪服务与金融服务中心 32,992 m<sup>2</sup>、工程技术与生产配套中心 34,080 m<sup>2</sup>、产业研发与新材料研发中心 34,240 m<sup>2</sup>、拆解清洗中心 66,560 m<sup>2</sup>、旧件回收中心 66,880 m<sup>2</sup>、员工用房 21,049.28 m<sup>2</sup>、配套服务设施 14,703.36 m<sup>2</sup>、标准厂房 86,88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4,451.03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111,141.05 m<sup>2</sup>，建筑密度 49.15%，容积率 2.17，绿地率 25%，停车位 1,253 个（其中地上 438 个、地下 815 个）。

####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社会效益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多年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从总体上看，粗放型的增长方式还没有根本转变，资源约束日益突出，环境压力越来越大。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机电产品快速发展，同时也产生了大量的废旧机电产品，落后的

回收和拆解带来了严重的污染和浪费。因此，再制造产业在节能、减排、降耗和资源利用率方面，都有巨大潜力和空间。本期绿色债券支持的募投项目为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建设项目，是浏阳市再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共产业平台的顺利建设将促进废旧机电产品的回收再造、集约利用，符合国家的绿色发展战略。

## **2、项目建设的社会效应**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解决旧件处置问题，而且有利于改善和提高区域整体的环境质量，将带来巨大社会效应。

### **(1) 减少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报废的机电产品如果被焚烧、填埋，会带来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严重影响人类的身体健康。比如，汽车组成中含有重金属，如果对报废汽车进行填埋处理，那么这些物质进入土壤就会造成严重的土壤污染，还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同样，如果进行焚烧或者丢弃，则会造成大气污染或者固体废污染弃物。而再制造对废旧机电产品进行资源化回收利用，将从根源上解决这类污染对人类的身体健康的影响。旧件回收综合利用不仅可以变废为宝，减少资源消耗量，而且可以大大减轻对环境的压力，减少固废处置可能产生的土壤污染、水污染、空气污染等二次污染。湖南浏阳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建设项目将通过搭建旧件回收中心等平台，提高再制造企业旧件资源回收、利用效率，降低产业对自然资源的需求，极大地减少经济发展对资源的依赖度，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压力，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收到良好的环境效益。随着项目基地环保投入比例的提高，也将推动区域的环境综合整

治，使区域生态和环境质量进一步得到提升。

### **(2) 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项目将搭建产业展示中心，通过打造和完善国家级再制造示范基地，以再制造产业展览会、再制造产品展示会等多种形式向市民宣传再制造知识和产业，使市民通过亲身体验来激发对于环境的关怀，促成其关心环境、支持并参与保护、改善环境的行动，提升全民的环境素养。另外，含会议功能的展示中心也将为园区再制造企业建立良好的交流平台，通过开展全国性的再制造技术交流会等节会，促进基地与其他园区及相关机构进行技术交流，吸引高科技环保产业研发机构进驻基地，提高基地整体水平，促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 **(3) 为国内再制造产业园建设提供示范**

本项目的建设，在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产生了良好的生态效益，实现了经济和环境的双赢。本项目旨在为园区再制造产业提供更好的平台服务，使再制造产业基地以其自身的发展向国内其它地区展示了发展循环经济、建设再制造产业的美好前景，为国家强化物质的循环利用、资源能源的梯级利用和保障环境安全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推动了循环经济产业的发展。

### **(4) 为区域经济的发展探索了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

该项目的建设将使区域性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和基地产业升级结合起来，不仅可以消除长期以来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尖锐冲突，同时通过吸引人才、技术、资金，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基地集聚和辐射能力，使其成为浏阳市经济新增长点，也为区域经济发展寻求一种新的发展道路。

### **(5) 促进就业，提高生活质量**

再制造企业的引入为基地周边地区提供了就业机会，随着项目的不断建设和产业的健康发展，企业雇工将呈现增加的趋势。再制造产业可以创造大量的就业岗位，据统计，每再制造 1 万台发动机，就可新增就业岗位 330 个，由此发展的再制造相关行业同样可以解决大量就业问题。同时，一台再制造产品的价格也比新机低很多，性能却与新机相同，不同的再制造产品可供不同收入阶层的人们选用，也大大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完全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要求和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生产力布局要求，项目的建设将积极推动当地制造业的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途径，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地方就业，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好项目，有利于改善园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对促进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五) 项目进度情况**

根据具有甲级资质的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浏阳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项目建设工期为30个月，为2016年7月-2018年12月。截至2016年10月，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用地的选址和规划、项目用地预审、项目的环评、节能审查以及相关报批工作，项目整体完工量约为5%。目前，项目的勘察设计、场地整形以及道路施工等配套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 **四、募投项目盈利性分析**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的收益来源计划全部以出租的形式实现。根据市场调研情况，预计各类出租价格分别为：标准厂房出租价格按 24 元/m<sup>2</sup>·月起，年均增长率为 3% 估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 11,938.73 万元出租收入；检测检验与展示中心、信息跟踪服务与金融服务中心、工程技术与生产配套中心、产业研发与新材料研发中心出租价格均按 45 元/m<sup>2</sup>·月起，年均增长率为 3% 估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 34,832.96 万元出租收入；仓储物流中心、拆解清洗中心、旧件回收中心出租价格按 30 元/m<sup>2</sup>·月起，年均增长率为 3% 估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 39,918.06 万元出租收入；配套服务设施出租价格按 50 元/m<sup>2</sup>·月起，年均增长率为 3% 估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 4,209.34 万元出租收入；员工用房出租价格按 15 元/m<sup>2</sup>·月起，年均增长率为 3% 估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 1,807.82 万元出租收入；地下车位出租价格按 300 元/个·月起，年均增长 15 元估算，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 1,270.80 万元出租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为 15 年，运营期内可实现收入 351,179.49 万元，根据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为 6.57%，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7,226.53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13.79 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经营总收入为 93,977.71 万元，支出经营成本 1,910.71 万元，缴纳增值税金及附加 10,430.68 万元，扣除经营成本和增值税及附加后的经营净收入为 81,636.32 万元。发行人承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并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等，具体项目收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表 12-2 募投项目收益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一	项目经营收入 (万元)	<b>93,977.71</b>	<b>15,759.77</b>	<b>17,245.08</b>	<b>18,805.12</b>	<b>20,443.04</b>	<b>21,724.71</b>
1	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b>11,938.73</b>	<b>2,001.72</b>	<b>2,190.63</b>	<b>2,389.07</b>	<b>2,597.45</b>	<b>2,759.86</b>
	可出租面积 (m <sup>2</sup> )	86,880.00	69,504.00	73,848.00	78,192.00	82,536.00	85,142.40
	出租率 (%)		80%	85%	90%	95%	98%
	出租价格 (元/m <sup>2</sup> ·月)		24	24.72	25.46	26.23	27.01
2	检测检验与展示中心、信息跟踪服务与金融服务中心、工程技术与生产配套中心、产业研发与新材料研发中心出租收入	<b>34,832.96</b>	<b>5,840.29</b>	<b>6,391.47</b>	<b>6,970.46</b>	<b>7,578.44</b>	<b>8,052.30</b>
	可出租面积 (m <sup>2</sup> )	135,192.00	108,153.60	114,913.20	121,672.80	128,432.40	132,488.16
	出租率 (%)		80%	85%	90%	95%	98%
	出租价格 (元/m <sup>2</sup> ·月)		45	46.35	47.74	49.17	50.65
3	仓储物流中心、拆解清洗中心、旧件回收中心出租收入	<b>39,918.06</b>	<b>6,692.89</b>	<b>7,324.53</b>	<b>7,988.05</b>	<b>8,684.78</b>	<b>9,227.81</b>
	可出租面积 (m <sup>2</sup> )	232,392.00	185,913.60	197,533.20	209,152.80	220,772.40	227,744.16

	出租率 (%)		80%	85%	90%	95%	98%
	出租价格 (元/m <sup>2</sup> ·月)		30	30.9	31.83	32.78	33.77
<b>4</b>	<b>配套服务设施出租收入</b>	<b>4,209.34</b>	<b>705.76</b>	<b>772.37</b>	<b>842.33</b>	<b>915.81</b>	<b>973.07</b>
	可出租面积 (m <sup>2</sup> )	14,703.36	11,762.69	12,497.86	13,233.02	13,968.19	14,409.29
	出租率 (%)		80%	85%	90%	95%	98%
	出租价格 (元/m <sup>2</sup> ·月)		50	51.5	53.05	54.64	56.28
<b>5</b>	<b>员工用房出租收入</b>	<b>1,807.82</b>	<b>303.11</b>	<b>331.72</b>	<b>361.77</b>	<b>393.32</b>	<b>417.91</b>
	可出租面积 (m <sup>2</sup> )	21,049.28	16,839.42	17,891.89	18,944.35	19,996.82	20,628.29
	出租率 (%)		80%	85%	90%	95%	98%
	出租价格 (元/m <sup>2</sup> ·月)		15.00	15.45	15.91	16.39	16.88
<b>6</b>	<b>地下车位出租收入</b>	<b>1,270.80</b>	<b>216.00</b>	<b>234.36</b>	<b>253.44</b>	<b>273.24</b>	<b>293.76</b>
	可出租个数 (个)	815.00	600.00	620.00	640.00	660.00	680.00
	出租率 (%)		73.60%	76.10%	78.50%	81.00%	83.40%
	出租价格 (元/个·月)		300.00	315.00	330.00	345.00	360.00
<b>二</b>	<b>增值税及附加 (万元)</b>	<b>10,430.68</b>	<b>1,749.19</b>	<b>1,914.05</b>	<b>2,087.20</b>	<b>2,268.99</b>	<b>2,411.25</b>

1	增值税（11%）（万元）	9,313.11	1,561.78	1,708.97	1,863.57	2,025.89	2,152.9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7%）（万元）	651.92	109.32	119.63	130.45	141.81	150.70
3	教育费附加（5%）（万元）	465.66	78.09	85.45	93.18	101.29	107.64
三	经营成本（万元）	<b>1,910.71</b>	<b>351.78</b>	<b>366.64</b>	<b>382.24</b>	<b>398.62</b>	<b>411.43</b>
四	经营净收入（万元）	<b>81,636.32</b>	<b>13,658.80</b>	<b>14,964.39</b>	<b>16,335.68</b>	<b>17,775.43</b>	<b>18,902.03</b>

##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

（一）公司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资金的使用、调拨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

（二）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三）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联合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 第十三条 投资者权利保护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护债券投资者权利，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营业场所：浏阳市劳动南路118号

负责人：彭洁

经办人员：张静

联系地址：浏阳市劳动南路118号

联系电话：0731-83664008

传真：0731-83664269

邮政编码：410300

##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

### 1. 发行人义务

（1）偿还本息。发行人在此向债权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中午十二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权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2）登记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权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权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并负责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工作日，从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权人，且承担相应费用。

（3）信息提供。发行人应按规定或约定及时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接受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权代理人的质询和监督；发行人应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对债权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

和支持。

(4) 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立即或不得迟于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15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a.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
- b. 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 c.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d. 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以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下同）；
- e. 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f.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赔偿或处罚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为重大）；
- g. 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h. 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或债务处置；
- i. 发行人任何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j.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 k. 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1.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它情形。

(5) 违约事件通知。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 and 债券持有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或全部）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6) 披露信息的通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7) 发行人应向债权代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使债权代理人及其顾问能够得到：

a.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

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b. 债权人或其顾问认为与债权人履行债权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c. 其它与债权人履行债权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发行人须确保其在提供并使债权人及其顾问得到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权人及其顾问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权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权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债权人。

(8) 合规证明。a. 高级管理人员证明文件，发行人应向债权人提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明文件，说明经合理调查，就其所知，尚未发生任何《债权代理协议》第五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或潜在的违约事件，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则应详细说明。b. 确认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须每年向债权人提供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承诺和义务。

(9) 资产出售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a.**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或**b.**至少75%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c.**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d.**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0) 质押限制。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a.**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b.**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c.**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d.**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质押。

(11) 关联交易限制。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a.**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和/或股东决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审议和/或股东决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b.**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上市维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交易。

(13) 追加担保。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如果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14) 文件交付。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发行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有关文件交付给债权代理人。

(15) 配合新债权代理人移交。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 办公场所维持。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

(17) 指定负责人。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18) 其他。应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和应当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2. 债权代理人的权利

(1) 债权代理人依《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行使各项权利，有权于任何时候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确认，债权代理人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在本协议生效前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服务（尽管这些其他服务在本协议生效时结束），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生效后会产生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特此同意放弃任何基于该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提出请求或其他索求的权利。

为避免疑问，债权代理人担任《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债权代理

人不妨碍以下事项，且以下事项不视为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a. 债权代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它证券；

b. 债权代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c. 债权代理人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不视为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3) 发行人进一步确认，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作为一家商业银行从事并提供信贷业务服务，因此，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会为其客户和其他人士提供融资和其他有关服务，由此会获得一些保密信息或因其在本协议下的职责会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的其他职责或利益产生冲突。鉴于此：

a. 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并同意债权人可随时：(i) 为与发行人同属一个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或任何其他实体或人士（“第三方”）提供服务；(ii) 以自营或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或第三方有关的任何交易；或(iii) 就任何事宜为其自身或第三方行事。上述服务、交易或行为可能不利于发行人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以及尽管存在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且债权人因此会拥有或已拥有或将拥有的第三方信息和发行人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的保密信息（无论是在本协议之前、期间或之后）。

b. 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同意，放弃任何基于债权人给发行人或第三方提供融资和其他有关服务而产生的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而提出请求或其他索求的权利或主张。债权代理人没有义务向发行人披露任何因其在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时、进行任何交易时（以自营或以其它方式）或以其它方式进行其业务活动的过程中所获取的任何信息，并无义务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而利用这些第三方信息。关于发行人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的保密信息，债权代理人为其自身利益有权保留任何相关报酬或收益，但前提是提供服务、实施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债权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职员和雇员不使用发行人的现为保密并持续保密的信息。发行人同意债权代理人采取相应的信息隔离墙或特别程序来解决利益冲突，由此这些潜在的利益冲突不须披露给发行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和在遵守内部信息隔离墙或特别程序下，债权代理人由于本协议而获得的信息可以与其内部的其他部门共享，以使债权代理人可以向其客户提供有关的融资或咨询服务。

c. 债权代理人可为上述目的在其各部门或内部做出或设立永久性或特别的安排或信息隔离墙，但没有必要为这一目的将董事、监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安排到不同的工作场所。

d. 在确定债权代理人根据本协议向发行人承担的责任时，债权代理人其它部门所掌握的、以及为执行本协议的董事、监事、高级职员或雇员个人实际并上并不知晓的信息不应考虑在内（或不违反内部程序可正当获得的信息也不应考虑在内）。

（4）债权代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聘请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

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5) 就与《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事宜，债权人可以依据来自任何律师、银行家、估价人、测量人、经纪人、拍卖人、会计师或其它专家的意见、建议、证明或任何信息行事（无论该等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系由债权人、发行人、担保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理人获得），只要债权人依其独立判断认为提供该等建议或意见的条件符合市场中提供该等性质建议或意见的主流实践。上述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可通过信件、电报、电传、海底电报或传真发送或取得。

(6) 对于债权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权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权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权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权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7) 在债权人合理判断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就任何事实或事项要求获取并有权自由接受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书；该等证明书应盖有发行人或担保人的公司章。

(8) 债权人可以：**a.**在办理《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事项的过程中，以合理条件雇用专业人士以发行人或债权人名义行事，无论该等专业人士是否系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该专业人士将办理或协助办理任何业务，或做出或协助做出所有按要求应由债权人做出的行为，包括对金钱的支付和收取；**b.**在实行和行使《债权代理协

议》项下授权的所有及任何委托事项、权力、职权和自由酌定权的过程中，债权代理人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通过授权书或其它形式，授权任何个人或数人或由个人组成的非固定实体实行或行使本协议授权的所有或任何委托事项、权力、职权和自由酌定权。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系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机构，依据本规则第一条所列法律、条例、通知、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a.当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通过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的决议；

b.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

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c.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d.当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资产重组时，对是否同意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e.当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f.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g.当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时，对是否同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决议；

h.对更换（债权代理人自动提出辞职的除外）或取消债权代理人作出决议；

i.对变更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作出决议；

j.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k.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在得知该等事项或收到议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出席会

议对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于会议通知发出后15日至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事项发生5个工作日后，债权人仍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或在债权登记日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与会议通知发出后15日至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和项目经营现金流等。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于年度付息日、本金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将当年应付本息存入专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内，如专户内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本息，监管银行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接到通知后，将通过出售短期投资和票据，使用银行贷款，出售存货或其他流动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弥补差额；专项账户未能完全补足前，发行人将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暂缓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 三、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并与其分别签订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负责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与上述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为了充分、有效地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详细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机制。

### 一、偿债保证的制度性安排

#### （一）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发行人与该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将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该账户资金来源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等。

####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还本付息工作，自设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自身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的特点，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

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四）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上述银行担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协议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支取、监管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以切实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和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进一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聘请该行为本期债权代理人，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权代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协议和规则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及时公告会议决议，以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二、偿债保障措施**

### **（一）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担保机构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为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聘请了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中海国际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周纪安

注册资本：717,6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行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 中合担保资信状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证

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因此，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 （3）中合担保财务状况

#### ①中合担保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合担保201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合担保总资产为77.06亿元，总负债为19.08亿元，净资产为57.98亿元。2015年，中合担保实现营业收入10.68亿元，实现净利润4.45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合担保担保责任余额为488.18亿元。

#### ②中合担保2014-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 ③中合担保2014-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六）

#### ④中合担保2014-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 （4）担保函主要内容

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已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①保证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企

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消。

③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④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9亿元绿色债券出具的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湖南声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有力保障**

**1、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根本保障**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388,145.29万元、439,841.69万元和909,193.79万元，资产稳步增长，综合实力不断增

强。2013 年至 2015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92%、30.78%和 17.44%，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负债结构合理。

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092.17 万元、50,184.96 万元和 64,254.85 万元，实现净利润 8,999.97 万元、9,180.23 万元和 12,615.42 万元，实现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0,265.21 万元。发行人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2、公司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应急保障**

发行人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906,267.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99.68%。其中货币资金和存货资产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为 11,134.90 万元，存货资产中的土地资产账面价值为 733,883.89 万元。货币资金和土地资产价值远大于本期债券发行数额，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应急保障。

## **3、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应急措施**

发行人经营稳健，自成立以来从未出现逾期贷款现象，资信状况优良并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即使发生意外风险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优良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多家商业银行的支持，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良好的资金**

## 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其中 45,000.00 万元用于湖南浏阳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平台建设项目，4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的收益来源计划全部以出租的形式实现，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总收入为 93,977.71 万元。预计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扣除运营成本费用、税金等后的项目净现金流为 81,636.32 万元。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良好的资金来源。具体项目收益测算参照下表：

### 14-1 募投项目收益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一	项目经营收入（万元）	93,977.71	15,759.77	17,245.08	18,805.12	20,443.04	21,724.71
1	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11,938.73	2,001.72	2,190.63	2,389.07	2,597.45	2,759.86
2	检测检验与展示中心、信息跟踪服务与金融服务中心、工程技术与生产配套中心、产业研发与新材料研发中心出租收入	34,832.96	5,840.29	6,391.47	6,970.46	7,578.44	8,052.30
3	仓储物流中心、拆解清洗中心、旧件回收中心出租收入	39,918.06	6,692.89	7,324.53	7,988.05	8,684.78	9,227.81
4	配套服务设施出租收入	4,209.34	705.76	772.37	842.33	915.81	973.07
5	员工用房出租收入	1,807.82	303.11	331.72	361.77	393.32	417.91
6	地下车位出租收入	1,270.80	216.00	234.36	253.44	273.24	293.76
二	增值税及附加（万元）	10,430.68	1,749.19	1,914.05	2,087.20	2,268.99	2,411.25
1	增值税（11%）（万元）	9,313.11	1,561.78	1,708.97	1,863.57	2,025.89	2,152.9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7%）（万元）	651.92	109.32	119.63	130.45	141.81	150.70
3	教育费附加（5%）（万元）	465.66	78.09	85.45	93.18	101.29	107.64
三	经营成本（万元）	1,910.71	351.78	366.64	382.24	398.62	411.43

四	经营净收入（万元）	81,636.32	13,658.80	14,964.39	16,335.68	17,775.43	18,902.03
---	-----------	-----------	-----------	-----------	-----------	-----------	-----------

**（四）浏阳市不断增长的经济实力和财政实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 **1、浏阳市总体经济快速增长，综合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2013-2015年，浏阳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24.29亿元、1,037.00亿元和1,112.8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95%、12.19%和12.20%，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增长势头；2013-2015年浏阳市财政收入分别为76.83亿元、99.23亿元和113.89亿元；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36.72亿元、42.74亿元和49.85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48.48%、16.39%和16.60%。近三年浏阳市财政收入和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财政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为浏阳市城市建设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

### **2、浏阳市政府对发行人发展给予大力支持**

为增强发行人长期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根据发行人业务的特点，浏阳市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与优惠政策。一是授权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不断增加并给予合理的建设收益。二是由授权其整理与开发的土地逐年增加，尤其承担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开发工作，土地整理与开发收益逐年增加。三是市政府先后向发行人注入了大批的优质经营性资产，确保了发行人整体经营实力的不断增强。四是根据发行人经营业务的特点，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做大做强。浏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竞争实力，使其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

提升，巩固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基础保障。

### 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能力综合评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做好了制度性安排，同时，发行人自身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能够有效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发行人聘请了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来源。随着浏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综合实力的逐年增强，在浏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将更加广阔，偿债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到位，到期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很小。

##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经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通过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对利率风险的判断，有选择地做出投资。此外，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规定的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将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一个管理风险的手段。

####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对策：**首先，发行人在所处行业均具有显著的主导地位和较强的

竞争优势，偿债能力较强。其次，发行人财务稳健、运行状况良好，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的偿付压力。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发行人将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

### （三）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申请，经批准后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联合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 （一）产业政策风险

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房建设、城市规划、土地开发与利用、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等政策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与盈利能力。

**对策：**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经营周期对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如果未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对策：**随着浏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对土地的需求也将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 公司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 且存货以流动性较弱的开发成本和土地资产为主, 抵押比率较高, 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影响。

**对策:** 发行人是浏阳市的大型国有企业, 自成立以来就得到浏阳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政府先后向发行人注入了大量土地资产, 在提升发行人综合实力的同时也导致了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弱。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 土地的出让价格也在不断提高, 土地一级交易市场较为活跃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偏弱的不足。浏阳市政府也将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 在未来向发行人注入更多的经营性资产和变现能力更强的资产, 在缓解流动性偏弱的同时, 减少发行人对土地资产的依赖, 提升其可持续发展能力。

此外, 发行人经营正常, 盈利能力良好, 能够按时偿还到期债务。随着有息负债的逐步偿还, 发行人受限资产将会得到逐步释放。发行人对即将到期的债务制定了详细还本付息计划, 确保负债可以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防止受限资产被清算。

(二) 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快速扩张, 且公司未来投资规模大, 可能面临一定的对外融资压力。

**对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 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 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针对发行人承担的项目较多, 导致其未来投资的规模较大, 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压力的问题, 发行人已经做好了相应的财务安排, 将通过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相关项目的建设资金落实到位。同时, 发行人还将加强自身的管理水平, 提升对资金的管理能力, 提高相关业务的盈利水平, 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此外, 浏阳市政府已经专门下发了《关于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和还款计划的说明》，将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安排浏阳市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支付政府相关部门所欠发行人的款项，减少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稳步提升。

**（三）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浏阳高新区，园区招商引资力度以及入园企业规模将间接影响发行人运营实力**

**对策：**近年来，浏阳高新区围绕“千亿园区、国家级高新园区”两大目标，不断强化招商引资力度，以“招大引强、项目建设、产业培育”为主攻方向，夯实园区“服务、要素、机制、人才”四项保障措施，在“十三五”期间，致力于将园区打造成中国再制造产业示范园区、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于近年来浏阳高新区快速发展的现状，预计未来园区发展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建设需求还将保持增长态势。发行人今后还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继续争取获得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

##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债券进行综合评估，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该品种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一、评级观点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浏阳市财政局控股的重要投融资平台，承担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浏阳高新区”）的整体开发职责。评级结果反映了公司在浏阳市及浏阳高新区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浏阳市地方财政实力逐步增强，在资产注入及政府补助方面能持续得到当地政府的支持，同时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定，中合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代偿能力极强；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安全性。联合资信认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安全性很高。

### 二、优势

- 1、浏阳市经济持续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2、公司作为浏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自成立以来获得了政府在资本金注入、资产划拨等多方面持续支持。
- 3、中合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

4、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条款有利于减轻公司的集中偿付压力。

### 三、关注

1、公司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且存货以流动性较弱的开发成本和土地资产为主，抵押比率较高，对公司资产流动性造成影响。

2、近年来公司债务规模快速扩张，且公司未来投资规模大，可能面临一定的对外融资压力。

3、本期债券募投项目预计产生的收入不能覆盖债券存续期内的全额本息，同时项目收益的规模和取得时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期债券发行额度大，对公司现有债务影响较大。

### 四、跟踪评级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如信用等级发生变化调整时，联合资信将在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同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报送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 三、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于2016年1月发行“2016年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该期债券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该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发行人除现有银行贷款外，无其他银行授信。

### 五、发行人信用记录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湖南声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行绿色债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地获得目前阶段所需的各项批准与授权，且各项决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二）发行人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绿色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债券管理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浏阳市财政局和湖南浏阳制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六）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独立于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关联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未直接从事发行人的相关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协议及规则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

（十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重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经有权部门出具了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

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债券管理通知》等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不存在尚有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本次发行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期债券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十七）《募集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实现本期债券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流通。

###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 发行人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 湖南声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债权代理协议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 (九)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查询方式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1、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 楼

联系人：刘铁军

联系电话：0731-83208967

传真：0731-83208123

邮政编码：410300

## 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层

联系人：刘桃香

联系电话：0731-88954790

传真：0731-84779555

邮编：410005

## 3、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联系人：白杨

联系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28

邮政编码：100032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联合主承销商。

（二）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 附表一：

## 2016 年浏阳现代制造产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绿色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地位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债券融资部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 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32 楼	刘桃香 杨雅龙	0731-88954790 0731-84779567
2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债券融资总部二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06	白杨 孙维星	010-56673708
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分销商	固定收益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1201	朱双琳	0755-82701597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债券发行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2 楼	章琦琳	021-30333821

## 附表二：

##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1,348,995.17	224,641,243.39	84,228,278.94
应收账款	955,882,226.41	948,595,389.81	883,848,743.62
预付账款	335,276,479.90	91,442,255.92	45,799,504.00
其他应收款	163,649,264.09	111,962,153.33	220,412,950.33
存货	7,483,106,742.84	2,993,098,471.35	2,616,274,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406,8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9,062,670,508.41</b>	<b>4,369,739,513.80</b>	<b>3,850,563,776.8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26,267,343.26	25,677,352.21	27,889,150.9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267,343.26</b>	<b>28,677,352.21</b>	<b>30,889,150.95</b>
<b>资产总计</b>	<b>9,091,937,851.67</b>	<b>4,398,416,866.01</b>	<b>3,881,452,927.84</b>

##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61,5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66,351.45	5,480,990.88	45,621,799.76
预收款项	14,315,400.00	10,952,101.98	76,362,421.98
应付职工薪酬	-	-	415,956.50
应交税费	88,899.93	2,520.00	-
应付利息	983,293.27	-	-
其他应付款	132,218,255.12	138,545,842.12	104,951,31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500,000.00	149,000,000.00	264,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25,872,199.77</b>	<b>365,481,454.98</b>	<b>521,351,496.0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8,000,000.00	347,000,000.00	27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91,366,295.00	641,456,809.00	596,863,913.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59,366,295.00</b>	<b>988,456,809.00</b>	<b>872,863,913.00</b>
<b>负债合计</b>	<b>1,585,238,494.77</b>	<b>1,353,938,263.98</b>	<b>1,394,215,409.0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27,345,612.31	2,591,279,083.31	2,125,840,300.00
盈余公积	36,728,026.24	25,319,951.87	16,139,721.88
未分配利润	342,625,718.35	227,879,566.85	145,257,49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6,699,356.90	3,044,478,602.03	2,487,237,518.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506,699,356.90</b>	<b>3,044,478,602.03</b>	<b>2,487,237,518.8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091,937,851.67</b>	<b>4,398,416,866.01</b>	<b>3,881,452,927.84</b>

## 附表三：

##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2,548,490.20	501,849,640.87	500,921,677.51
其中：营业收入	642,548,490.20	501,849,640.87	500,921,677.51
二、营业总成本	575,595,111.68	430,081,018.48	428,762,430.39
其中：营业成本	534,928,671.30	418,208,034.06	417,434,731.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347.06	-	-
管理费用	11,167,739.49	9,058,417.77	9,517,334.40
财务费用	28,750,420.39	1,774,902.85	784,415.31
资产减值损失	702,933.44	1,039,663.80	1,025,949.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53,378.52	71,768,622.39	72,159,247.12
加：营业外收入	59,367,189.35	20,107,730.00	20,001,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6,342.00	74,052.50	2,161,34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154,225.87	91,802,299.89	89,999,704.12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54,225.87	91,802,299.89	89,999,704.12

## 附表四：

## 发行人 2013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261,653.60	458,676,649.74	372,909,891.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80,831.91	113,037,968.81	20,451,164.06
现金流入小计	791,142,485.51	571,714,618.55	393,361,05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2,898,343.03	274,684,034.14	256,376,582.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7,013.75	3,947,627.32	3,972,317.08
支付各项税费	550,774.51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30,476.48	6,074,857.18	82,617,040.61
现金流出小计	935,466,607.77	284,706,518.64	342,965,94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24,122.26	287,008,099.91	50,395,11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28,560.43	----
现金流入小计	----	9,428,560.43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45,588.31	81,400.00	599,712.2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945,588.31	81,400.00	599,71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588.31	9,347,160.43	-599,71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68,500,000.00	30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268,500,000.00	30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4,000,000.00	294,000,000.00	1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0,822,537.65	101,992,295.89	100,729,661.0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00,000.00	28,450,000.00	53,7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67,022,537.65	424,442,295.89	339,429,66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7,462.35	-155,942,295.89	-34,429,66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92,248.22	140,412,964.45	15,365,741.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41,243.39	84,228,278.94	68,862,53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48,995.17	224,641,243.39	84,228,278.94

## 附表五：

## 中合担保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738,962.75	37,570,313.23
应收利息	95,374,103.01	101,114,291.11
应收代位追偿款	92,903,674.87	15,922,565.55
定期存款	516,955,496.00	1,244,843,763.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6,855,400.00	110,5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15,264,921.34	4,760,012,520.82
已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0,770,876.71	--
长期股权投资	259,483,786.18	--
固定资产	2,403,888.27	2,952,996.73
无形资产	4,397,986.02	4,266,99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15,591.12	12,797,548.67
其他资产	99,110,356.19	34,257,457.13
<b>资产总计</b>	<b>7,705,775,042.46</b>	<b>6,324,278,452.41</b>

## 中合担保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负债：</b>		
存入保证金	935,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1,685,766.29	38,772,846.02
应交税费	78,374,914.98	53,024,915.91
担保合同准备金	352,849,436.12	151,803,554.10
递延收益	656,192,845.40	498,180,13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579.63	--
应付债券	694,420,104.77	--
其他负债	63,293,474.77	31,032,370.41
<b>负债合计</b>	<b>1,907,832,121.96</b>	<b>892,813,819.8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126,000,000.00	5,126,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353,915.09	-1,122,454.18
盈余公积	90,968,183.95	46,487,375.27
一般风险准备	90,968,183.95	46,487,375.27
未分配利润	462,652,637.51	213,612,336.17
<b>股东权益合计</b>	<b>5,797,942,920.50</b>	<b>5,431,464,632.5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7,705,775,042.46</b>	<b>6,324,278,452.41</b>

## 附表六：

## 中合担保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担保业务净收入	511,529,222.59	314,306,983.30
减：分出保费及收入返还	-11,215,093.36	-21,482,018.57
已赚保费	<b>500,314,129.23</b>	<b>292,824,964.73</b>
投资收益	420,562,004.64	393,919,559.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70,876.71	--
汇兑收益	67,741,334.53	4,552,849.61
其他业务收入	75,186,335.23	3,555,048.55
小计	<b>1,068,374,680.34</b>	<b>694,852,422.70</b>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1,451,997.69	--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	-201,045,882.02	-143,899,070.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443,649.88	-26,477,309.41
业务及管理费	-176,949,828.96	-141,710,365.17
资产减值损失	-73,462,856.88	-38,856,723.91
其他业务成本	-370,554.06	-12,798.19
小计	<b>-488,724,769.49</b>	<b>-350,956,267.17</b>
三、营业利润	<b>579,649,910.85</b>	<b>343,896,155.53</b>
加：营业外收入	3,649,000.00	822,500.00
四、利润总额	<b>583,298,910.85</b>	<b>344,718,655.53</b>
减：所得税费用	-138,490,824.07	-77,703,235.32
五、净利润	<b>444,808,086.78</b>	<b>267,015,420.21</b>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476,369.27	-78,112.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b>473,284,456.05</b>	<b>266,937,308.01</b>

附表七：

## 中合担保 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收到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38,065,268.38	513,030,018.6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70,837.72	32,408,64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81,066.16	5,222,165.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4,717,172.26</b>	<b>550,660,828.39</b>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116,723,966.20	-54,781,289.46
支付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22,719,491.80	-9,167,209.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39,834.38	-71,392,43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989,024.20	-119,429,57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24,673.10	-41,635,653.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3,596,989.68</b>	<b>-296,406,157.8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120,182.58</b>	<b>254,254,670.55</b>
<b>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81,657,030.87	8,936,006,916.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039,685.76	351,212,971.7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314,696,716.63</b>	<b>9,287,219,888.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6,006.93	-5,509,99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41,570,129.06	-9,525,321,434.4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044,106,135.99</b>	<b>-9,530,831,430.3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29,409,419.36</b>	<b>-243,611,541.81</b>
<b>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4,40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4,400,000.00</b>	<b>120,000,000.00</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806,168.07	-158,286,665.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6,806,168.07</b>	<b>-158,286,665.9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7,593,831.93</b>	<b>-38,286,665.9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9,054.37	-22,671.1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b>	<b>-27,766,350.48</b>	<b>-27,666,208.33</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70,313.23	65,236,521.56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803,962.75</b>	<b>37,570,313.23</b>